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六號」

湖北農村合作



賈士毅



湖北農村合作第六號目次

農業倉庫底機能及其業務	邱孟淵	一
中國固有合作組織的舉例	世芬	四
訓練社員的意見	(學悅)	八
法國農業合作概況	法國 Louis Tardy 原著 吳崇毅 譯	一〇
會務		
本會派駐各縣指導員二十四年五六兩月份工作實施綱要		一六
本會派駐各救濟縣份指導員五六兩月份工作實施綱要		二二
區聯合會組織須知		二六
本會舉辦第一屆合作講習會概況		二九
駐縣指導員辦事處工作總報告(二十三年十一月份)		四七
會務紀要		七三
農事常識		
蝗虫的生活史及其特性與驅除預防法	周丹題	七六

雞病之管理

雞病之預防及治療

地方通訊

應城合作事業的週年回顧

組織棗陽棉產運銷合作社葛議

浠水縣程家村利用兼信用合作社業務經過狀況

八二

八四

張友三

八六

曾鎮斌

九三

九七

農業倉庫底機能及其業務

邱孟淵

農業倉庫是貯存農產品的處所，且專負保管農人產品的任務，對於普通商業倉庫或堆棧，這種倉庫，用合作方式來組織的，又稱為合作倉庫。

農倉制度，在我國發生最早，如義倉，社倉，常平倉等類的設置，舊日各地極為普遍，在社會上有很大的貢獻，不過他們的目的，僅限於「備荒」和「平價」兩方面，同時他們所貯藏的，多是米穀之類。至於近代完善的農業倉庫，就不是那樣簡單了，牠是把一切農產品為經營的對象，用商業經營的方法，藉以調濟農村金融，改善農民生活，以達到增進農業經濟之目的，在今日農村崩潰，金融枯竭之時，這種設備，實為必要。茲先將其機能，分述如下：

(1) 保持農產品底健康 中小貧農，經濟極為

農業倉庫底機能及其業務

匱乏，自己決沒有建築倉庫以儲藏農產品的能力，故除少數大農能自有完備之倉庫以儲藏穀物外，大都沒有相當保存的地方，所以農產品隨地棄置，傷損質量，若有相當的倉庫，以消滯熱，避潮濕，圖空氣的流通，防盜賊，虫，鼠，之侵入，與減免水，火，等災患，則農產品之健康，自可得合宜的保持。

(2) 改善農產品底販賣 小農在農產品收穫後，因為沒有適當的地方存儲，於是不得不急於售出，以免時隔太久，品質損壞，將更不易售出，所以那時市價縱極低落，農人也只有忍痛出售，若有農業倉庫，在市况不佳時，農人可將其產品寄存於倉庫，待時而沽，且農業倉庫，可將農產品加以合法的處理，如區分等級，排除雜物等，於販賣時亦

頗有利益。

(3) 流通農民底金融 中小農人，資金極爲困乏，他們的資本，盡投入土地，欲求報償，必待收穫產品以後，所以一到收穫之期，正是農人資金告絕之時，故農人急於出售穀物，以維持其生計，若有農業倉庫，則農人可將穀物寄存倉庫，押借現款，或由倉庫發給証券，使向銀行或私人方面抵押借款，以應一時之需，俟他日有良機時，再將庫存穀物售出，而以一部分款項，歸還借款，如此，則農人產品不必預先賣出，而金融上亦可持以流通矣。

(4) 調劑農產品底價格 農產品價格，漲落至大，當收穫時，市場供過於求，價格低落，反之，當求過於供之時，則價格自然上漲，如有農業倉庫，能於低價時儲存，則價格不致暴跌，能於高價時出賣，則價格不致暴漲，如此供求調和，凶荒熟荒，可以不致發現。

(5) 補助農產品運銷 農產品的運銷方法，非由中間人收買，即由生產農民自己運出銷售，前者

易爲商人操縱，於生產者不利，後者雖較有利，但農人大半沒有運銷的技能與常識，辦理發生困難，仍不免要受損失，如有農業倉庫，就可以大批直接運銷，獲利自必較多。

(6) 便利糧食調查 吾國糧食向無確實調查統計，各地糧食存儲數量，亦漫無查考，對於民食調劑上，極爲困難，苟有農業倉庫，集中管理，則調查自較便利，且於國防與軍備上，尤有密切的關係，其重要性概可想見。

由以上農業倉庫的各種機能看來，他的業務，就有下列四種。

(1) 保管 農業倉庫所保管的農產品，應該以當地大量出產而適於保管的農產品爲限；如米，麥，棉，茶，繭，蒜，花生，芝麻，黃豆，水菓等類，本都在保管之列，但其中棉，繭，水菓等是容易引火或容易腐敗，若倉庫沒有特別的設備，就可在章程內規定不爲保管。至於農產品的保管方法，約有兩種：(a) 分別保管；(b) 混合保管，倉庫究應

採取何種保管方法，全視農產品的種類與品質而定，如農產品的種類與品級相同時，則可施行混合保管，否則以分別保管為宜。

(2) 加工 農業倉庫為改良農產品質，提高農產品價格起見，對於保管的農產品，可施行加工手續：(a) 變形的加工，如把糙米研成精米，小麥製成麵粉等類，既可增加價格，又可剩下副產物；(b) 不變形加工，將各種農產物品施行嚴格檢查，區別優劣，分等，包裝，使農產品標準化，等級化，如此則農產品價格不但可以提高，而改良與劃一品質，也可以因此做到。

(3) 運銷 這種業務包括兩部分：(a) 運輸工作，選擇有利的市場和時期，以最經濟的方法，把農產品迅速的運送至最後目的地，——這與普通轉運機關所經營的業務相同；(b) 販賣工作，決定售

價標準，把運輸的農產品直接銷售於消費者——工廠，軍隊，學校，大商店，或消費合作社，務求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交易，以免除中間商人的剝削。

(4) 金融 農業倉庫所經營的金融業務，直接對農民謀融通的，其運用方式有三：

(a) 倉庫一方面收集農產品，一方面則對存託人為抵押放款。

(b) 與銀行（農民銀行）特約，對持有本倉庫證券者，行抵押放款。

(c) 對存託人發給的倉庫證券，使向一般社會能自由抵押借款。

可知農業倉庫的信用業務，大體在發行代表保管農產品之倉庫證券，依此證券，可以獲得資金上的融通，所以農業倉庫負有調劑農村金融，改善農民生活的重要使命！

中國固有合作組織的舉例

世芬

長堰堤村的旁邊，有一條汽車路，汽車路上每日總有三四輛汽車飛也似的經過。有一次，我在那個灣村宣傳了合作，坐着同幾個農友閑談的時候，有一個農友向我說：「聽說汽車是洋人發明的，洋人真聰明，中國人不如他。洋人真聰明！」接着又有個年約六十的老農很得意的說：「洋人的法門真多！昨天到福音堂去做禮拜，張神父向我說：『中國現在辦的合作社是學的外國的』，先生！合作社是學的洋人的吧？」

又有一次，我在秦家村秦國珍的家裏寄宿，夜晚有個三歲的小孩子啼哭，他的母親用恐嚇的聲調說：「莫哭！洋人來了。」她這兩句話，不但把小孩征服了；小膽的我，一夜也沒有安眠。

上面的兩樁事實，始終是在我的腦海裏澎湃着，呵！中國人「自卑」「自餒」的心理，處處暴露

着次殖民地失掉了自信力的民族性，因此；我纔「不揣冒昧」的寫成這篇一般人所謂的文章：——中國固有合作組織的舉例——壯壯膽。

談到中國的合作運動，直到今年今日，還有不少的人認為是洋八股，而從事合作事業的人，也認為薛仙舟先生為合作運動的始祖，據他們說：中國的合作運動，不過十幾年的歷史。其實：中國過去已有不少的合作組織，值得我們去探討，薛仙舟先生不過是民國以來的合作元勳而已。要知道中國人不是猴子，當然有中國的歷史，既有中國的歷史，我們就應該在中國歷史中找出中國合作運動的史料，來作我們良好的參考。

本來：「合作」的名詞不是中國固有的；可是中國也有類似「合作」的名詞——合夥，「合夥」的解釋，是：

「二人以上之當事人，互結契約，公共出資，以達公共之目的，而成立之合體也。」

復次：中國古代二十五家爲一社，其目的在求鄰里鄉黨公共事業的發展，這種合作的精神，實在是令人欽佩！

現在進一步舉幾個合作組織的實例，以免陷於附會的嫌疑，但爲說明方便起見，權且分爲政府指導人民組織的合作社，人民自動組織的合作社，以及政府設立的信用金融機關，依次述其大概：

一·政府指導人民組織的（類似）合作社

——以社倉爲例——

社倉：社倉是以合作的方式達到備荒和周轉的兩個目的的，現在把隋書關於社倉的記載，摘要如下：

「開皇五年（隋文帝年號，民國前二二二〇年）長孫平奏令諸州百姓及軍人勸課當社共立義倉

中國固有合作組織的舉例

，收穫之日，隨其所得勸課出粟及麥，於當社造倉窖貯之，即委社司執帳檢校，每年收積，勿使損壞，若時或不熟，當社有饑饉者，即以此穀賑給……又詔倉社准上、中、下三等稅，上戶不過一石，中戶不過七斗，下戶不過四斗。」

看了上面的記載，可以知道社倉的大概意義是：

甲·查倉是政府指導人民自救的一經濟組織。

乙·社倉是比較便于經濟弱者的組織，如「隨其所得勸課出粟及麥。」

丙·社倉是有備荒和周轉的兩個功用。

二·人民自動組織的（類似）合作社

——以錢會爲例——

錢會：錢會這種組織，類似信用合作社。例如某甲因經濟困難，如是自己爲會首，並邀約會員

錢 會 內 容 的 說 明

集款程序	未用款會員			已用款會員			集 款 總 數	
	人 數	每 人 會 金	會 費 總 數	人 數	每 人 會 金	會 費 總 數	會 首 不 出 款	會 首 出 款
第二期	10	8	80	0			80	80 + 10 = 90
第三期	9	8	72	1	10	10	72 + 10 = 82	82 + 10 = 92
第四期	8	8	64	2	10	20	64 + 20 = 84	84 + 10 = 94
第五期	7	8	56	3	10	30	56 + 30 = 86	86 + 10 = 96
第六期	6	8	48	4	10	40	48 + 40 = 88	88 + 10 = 98
第七期	5	8	40	5	10	50	49 + 50 = 90	60 + 10 = 100
第八期	4	8	32	6	10	60	32 + 60 = 92	92 + 10 = 102
第九期	3	8	24	7	10	70	24 + 70 = 94	94 + 10 = 104
第十期	2	8	16	8	10	80	16 + 80 = 96	96 + 10 = 106
第十一期	1	8	8	9	10	90	8 + 90 = 98	98 + 10 = 108
第十二期	0	8		10	10	100	100	100 + 10 = 110

湖北農村合作 第六號

六

十人，組織錢會。第一次每會員出會費十元，會首得集款一百元，此後每月（或每年）用抽籤法決定得款之會員，或預為派定一會二會……十會。至於未得款之會員，每月只出會費八元，茲用圖表說明如下：

甲·錢會是經濟弱者自助互助的一種臨時經濟組織；

乙·錢會是人的結合，是人的感情結合；

丙·錢會含有儲蓄的功用；

丁·錢會是雛形的合作社。

二·由政府設立（類似）的農村金融機關

機 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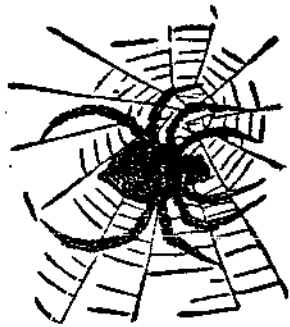
——以青苗法為例——

青苗法：據宋史的記載：「宋熙寧二年，（紀元一〇六九年）王安石創青苗法，官預出錢以貸民，納時加息二分，正月散而夏歛，五月散而秋歛。」按王安石其所以創青苗法的，就是因

爲貧民在春耕的時期，缺乏資金，向富豪借高利金，極感痛苦，因此；他乃利用全國常平倉的遊資成立一個類似國立農業銀行的財團，（宋代常平倉蓄積一四〇〇萬貫石的錢穀，每年因物價調節而出入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故有遊資可用。）通融低利資金。當青黃不接之時候，農民可以向政府借貸資金，借貸資金由常平倉放出，等到收穫的時候，農民把本利還給

政府。關於放款的保障，對於農家必以十人作擔保人，使負連帶責任。

由前面的幾個實例，我可以大膽的說：中國固有的合作組織很多，今天提倡的合作事業，並不是甚麼洋八股；同時，希望一般合作者，要提高自信力，要在中國歷史中找出合作的史料，供給我們作參考，那末；我這篇所謂文章，就有「拋甌引玉」的功勞了。



訓練社員的我見

(學悅)

吾人於組社工作，告一段落時，訓練工作，即最感切要，良以散漫成性，毫無學識的農民，欲一旦實現其科學化，合理化，有統系，有計劃的一種新經濟組織，不啻建寶塔于沙洲，雕鳳文於朽木，終必曇花一現，化歸烏有之鄉，所以訓練可為吾人的基本工作，必注全副精神，於以完成其使命，否則，雖紛紛合作佳兒，呱呱墜地，使無保姆，鞠而育之，撫而成之，必致夭折以亡，又安望其以長以大，而壽而康，享遐齡於百世乎？雖然，合作機構，既以農村為範圍，社員之眾，必以農民為關鍵，吾國農村，向如一盤散沙，農民尤多一丁不識，負訓練之責者，儻不得其門徑，雖家喻戶曉，舌敝唇焦，亦徒勞無益，其無合作實效之足言也明矣。茲就管見所及，試述訓練方法如下：

(一)編成韻語冊本：本會既有宣傳刊物，復有

訓練職社員的專冊，固可充分適用，惟須根據程度最低的原則，先用淺俗之字，單簡之句，參以各地向有近於合作的材料，編成一種便於口誦的小冊韻言，作為合作的三字經，以引起學者興趣；然後由淺入深，使之升堂入室，成為合作的信徒。

(二)分班輪訓：吾人所組各社，多係利用兼營信用，範圍較為擴大，社員較為繁多，兼以鄉間村舍，七零八落，漫不集中，欲萃諸員於一堂，臬皮坐擁，勢不可能，故不得不分為若干班次，借社址為校址，輪流受訓，庶訓練力量，能收集合之效，而免臃腫之弊。

(三)利用農隙：諺語謂「除了鋤頭就是耙」，足以表示農人四季辛苦，毫無暇晷，夫如

是，吾人欲強其犧牲勞動光陰，來社受訓，不第心有未忍，力所不能，且於提倡增加生產意義，大相刺謬，故訓練時期，宜以夜課為原則，雨時為例外，於以補其學之不足，庶於古人不違農時的條件下，得收學而時習之功。

(四) 個別訓練：利用農隙，分班訓練，固云善矣，惟社員與社，間有距離過遠，不能如期以到，或因晝間汗忙，夜無餘力從學，凡此現象，必不能免，在此種情況之下，只得抽一部份工夫，分到社員家中，用談話式，施以個別訓練，庶鉄網珊瑚，而無遺珠之恨，

(五) 舉行測驗，發給獎品：吾人担任工作，原不限於一社，是以精神貫注，不可偏於一隅，訓練一社，須有相當的期限，以便告以結束，方訓練告結，最好舉行整個測驗，職員試以筆，社員試以口，分別等級，

發給獎品，如甲級實物，乙級名譽褒狀之類，庶資鼓勵，而昭公允。

(六) 利用職員訓練社員：職員之中，多屬知識份子，咸為農民比較信仰，而視為領袖人物，應先授以合作訓練，彼等對於合作理論，暨技能，雖未盡入乎三昧，要亦遠道不遠，得思過半，凡一社訓練收束後，即須利用一社職員，繼續努力，分負訓練社員之責，使先知覺後，一社份子程度，得以平均發展，不致參差不齊，而有軒輊之感。

以上所述，筭筭諸端，雖掛一漏萬，未盡訓練之能事，然果能足踐實地，依此力行，庶訓練二字，不落於紙上談兵，得免隔靴搔癢之病，斯合作基礎，建築穩固，不致一鼓作氣，易盈易涸，如溝瀾之水，而政府救濟農村，復興民族之嘉謨，得以逐漸實現，懿歟休哉，願與指導同仁，互相勉焉。

法國農業合作概況

法國 Louis Tardy 原著
吳崇毅 譯

(原文見一九三四年國際農業合作年鑑)

法國是一個中農和小農的國家，合作運動在法國較任何國家更覺迫切需要，依社會連帶原則而為互助社 (La Societe Mutuelle) 與合作社之組織，小農與中農得以改善其在經濟上之地位，且可以享受大規模企業之特殊利益。現時法國農業合作與互助組織，可以大別為下列四類：

(一) 農業信用合作銀行——法國農業信用合作之組織共分爲三級：第一級是地方信用合作銀行，其活動範圍限於一縣市，第二級是省區信用合作銀行，大致每省一個，有時兩省共有一個，以聯合省區內之各地方合作銀行。第三級——最高級的組織——就是全國農業信用合作銀行，其活動範圍則伸張達於全國。農業信用合作銀行以低利借款予農民及農民團體，特別是農業生產合作社，農業倉庫，農村

販賣合作社，使其獲得在購買及發展其產業上所需之資金。在一九三三年，法國有省區信用合作銀行數爲九十八個，地方信用合作銀行數爲六一六二個，加入農民計有五十四萬人；另外尚有五十五萬農戶 (屬於農村合作社者) 及一百五十萬農民 (屬於農團者) 均間接受農業信用合作銀行供給資金之便利。

依照一九二〇年之法律，對於農業合作，農業信用合作銀行得貸款給已加入之農民個人或農業團體，貸款之種類分短期，中期，長期三種。短期貸款限於一年，其目的在使農民應付普通的開支，如購買肥料，種籽，農具等項。短期貸款總數在一九三三年六月底爲一·〇七四·〇〇〇·〇〇〇佛郎。中期貸款之目的在用於農具上之設備，如購買耕牛，耕馬，農業機器等項，中期貸款償還期不限得

超過十年。在一九三三年中期貸款總數達一·〇〇九·〇〇〇·〇〇〇佛郎。長期貸款分個人與團體兩種：個人長期貸款之目的在使貸款人能夠購買土地及經營田園，或將其田園加以擴充，如建造牛棚倉屋住宅等。長期貸款之數目以六萬佛郎為限；還款期限定為二十五年。至於利息，非常輕微，依一九二七年之政府命令，規定年利為三厘。在一九三三年六月底個人長期貸款總數達一·〇六六·〇〇〇·〇〇〇佛郎；其中有三一六·〇〇〇·〇〇〇佛郎是借給退職公務員，參加過歐戰的人或因戰事受損失的人。團體長期貸款極為重要，能使農村合作社獲得巨量資金，從事較久較大的事業；如用以購買土地田園，建築房屋或培植森林，需要長久之時間，巨量之數目，這種長期貸款對於農業的改進，功勞極大，在一九三三年六月底，共有三六〇〇社借得這種貸款，總數超過三〇三·〇〇〇·〇〇〇佛郎。農業信用合作銀行貸款的來源，受法國政府之補助，在一九三三年六月底計達一〇·七七〇

法國農業合作概況

·〇〇〇·〇〇〇佛郎。償還數在七·二七六·〇〇〇·〇〇〇佛郎以上，借出數計三·〇九四·〇〇〇·〇〇〇佛郎。全國農業信用銀行自根據一九二〇年法律正式成立以來，乃為全國農業信用組織之中央機關。該機關乃為公共機關中保持其行政上財政上獨立之僅有機關，能利用銀行方法迅速地供給省區銀行事業上所需要之貸款，全國農業信用合作銀行，掌理農業合作貸款之分配，省區地方農業合作銀行業務之整頓，並監督關於農業合作之各種立法之施行。

農業信用合作銀行，予農民極有價值之幫助，特別是供給農民因其產物之不易立時脫售而所缺乏之資本。在最近幾年來農業信用合作銀行，已經担任供給穀類收穫時所缺乏之資金，俾農業生產者可以辦理倉庫儲藏及按期出售。

(二) 農產生產及製造合作社——在法國農業生產合作社，大半為農產物聯合製造合作社，這種合作社同時亦兼營運銷合作，及農業機器之共同利用，如

打穀機器等是。這種合作社允許農民用新的方法，及在最低成本之下，製造其農產物。因之農產物之價值大為增高，製成品更合於上等質地之標準，其結果，較用土法生產出來的物品易於脫售，同時更能使農業副產，為適當之利用。這種合作社，在法國現有五千六百所以上。

一·釀酒合作社——釀酒合作社之組織，予中小造酒農人以極大之便利，使他們在極重大負擔之下得到解放，更因釀酒器具之完善，所產之酒能得同一之性質，能在良好之情形下儲藏，使合乎消費者之口味，釀酒合作社之最重要部分，即其在儲藏數量方面之能力，在一九三二年酒儲藏量達五·五〇〇·〇〇〇海克達立特。釀酒合作社已組有聯合合作社及省區全國聯合會，以研究與保障合作社之共同經濟利益，用新式方法，經營業務，及尋覓新的市場。省區聯合會中，尤以南部 (Hérault, Gard) 等八省之釀酒合作社聯合會最堪注意，此外如金邊省 (Coted'or) 之釀酒合作聯合社會，包括十五個合

作社，Macon之釀酒合作社聯合會包括二十五個合作社，中央聯合會結合 Indre et Loire省 Loir et Cher省及 Loiret省之各合作社。新近組織之釀酒合作社總聯合會，有附屬合作社二百二十八所，產酒量達二百萬海克達利脫。

合作蒸酒工廠，乃為釀酒合作社之自然的補助，因為從剩餘之酒渣中，可以蒸煉出多量之酒，以取得最大之利益。此種合作社，特別是在 Loir et Cher等省最發達。該省在最近七年之中，成立有合作蒸酒廠四十三所。

二·甜菜製造合作社——甜菜合作社，在法國各地多有，特別是在北部各省以甜菜為農產物之大宗，甜菜合作社亦特別發達。

三·乳酪製造合作社——各種乳酪製造合作社，佔製造及聯合運銷合作社之大多數。這種合作社，大半在東部多山之區 Jura et Savoie 等地。牛乳及牛油合作社，則在巴黎東區及近郊最多。估計約有全國牛乳出產總額百分之十四，是由該合作社組織

經手及銷售。有幾省區合作事業發達，其經售之比較亦增加，約計在 Vendee 佔百分之五十二，在 Dombes 佔百分之六十一，在 Indre et Loire 佔百分之六十九，在 Savoie 佔百分之七十七，在 Haute Savoie 佔百分之八十一，（在該地共有四百三十所乳酪合作社，每年生產乾酪九十萬基羅格蘭，牛油一百五十萬基羅格蘭），在 Deux Sevres 及 Charente Inferieure 約佔百分之九十二，在 Jura 佔百分之九十三。

乳酪合作社亦組有聯合會，以担任各種重要任務。巴黎牛乳合作社及農團聯合會，包括合作社三十所，社員一四二二八名，農團二十六個，加入人一八一八五名，及省區聯合會三個，社員一萬名。據最近所得統計，各該合作社社員，所有母牛合計一六八四六一頭，牛乳產量為三三八·〇〇〇·〇〇〇立特，幾大部份銷售予巴黎。

在 Touraine, Maine, Anjou 等地之牛乳合作社聯合會：現包括農民社員二〇·八三一一名，牛乳

合作社三一所，在一九三二年牛乳營業總數達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立特。Charente Poitou 等地之中央牛乳合作社聯合會，有農民社員八八·四一八名，組成牛乳合作社一三九所，計有母牛二六五〇〇〇頭。在一九三二年牛乳營業總數達一八五〇〇〇·〇〇〇立特，牛油產額達七·八〇〇·〇〇〇基羅格蘭。

合作奶酪製造廠——Charente et poitou 創始於一九一二年，包括二十三所牛乳合作社，每年奶酪產額達二二六六·〇〇〇基羅格蘭，價值五百萬佛郎。Annis et Saintose 合作奶酪製造廠創始於一九二八年，包括十五所牛乳合作社。每年奶酪產量達一·三〇〇·〇〇〇基羅格蘭，價值在三百萬佛郎以上。

農業生產合作社亦兼營購買及利用業務，如聯合購買生產材料，及共同利用農業機器，特別是在小農經營區域格外發達，在這種地方，因小農不能單獨購買昂貴之機器，如打穀機，割麥機，等為有價值之工作。一九二五年組成全國打穀聯合會，包

括五七二團體，其中有十個省區聯合會及許多小團體。特別是 Eure et Loir 等省之地方及省區聯合會，在每季開始，聯合定購大宗燃料油、漆、繩索等，以獲得低廉價格。其中尤以 Puy de Dome 打穀聯合會，附屬有七十個合作社，Vienne 打穀合作社聯合會附屬有一二社，Charente Inferieure 打穀合作社聯合會附屬有一四五社。在大農區域農民之趨勢，乃用合作社聯合會之組織，以應用其他重要之耕種要素，如在塞納瓦涅斯省 (Seine et Oise) 有許多合作社應用電氣耕種法 (Electric Cultivator) 在許多年以前，有幾處農民會組織合作工廠，借助於農業信用，使其社員活動；有幾處有合作麵包工廠，及至今日已有合作麵包工廠八十所；穀類生產者在近年來亦組織有合作社，其目的在建築合作棧庫及地窖以便利穀類儲藏銷售，此種組織頗利於小農，因小農本身不能善自儲藏其穀類。同時由保證制度，可以使其待時而出售其穀物，以免在收穫時期之大宗出賣，而至影響穀價之暴跌。除上述

各種合作社以外，尚有多種農業生產及製造合作社，從事於各種不同之目的，如農業電氣合作社，榨油合作社，製糖合作社，萍果酒合作社，雞蛋運銷合作社，畜種改良合作社，繅絲合作社，種籽合作社，樹膠合作社等，因限於篇幅，不一一詳述。

(二) 農業保險合作社——在近幾年中，法國農業保險合作社，發展極為迅速，因為合作保險的根本原理，便是互助，便是人人為我，我為人人，是一件最合理的事。大多數的農業保險合作社，承保各種農業上之重大危險，如火險，失虞險，災禍險，牲畜死亡險，冰雹險等等。這種合作社在法國共有三萬餘所，內中以火險互保社最為發達，計有一萬一千餘所，保價值達三百六十萬萬佛郎。其次是失虞保險合作社，為最近新組設者，有九千所，牲畜死亡保險合作社，有八千所。

農業保險合作的組織，和農業信用合作之組織相同，亦分成三級，第一級是地方農業保險合作社，承保農業上各種災險，第二級是省區農業保險合

作社，又名「再保險社」，即是地方保險社的聯合會，第三級——最高級——更有兩所中央農業保險合作社，各自聯合一部份省區農業保險合作社，故又名中央農業保險合作社總聯合會。以上中央，省區，地方農業保險合作社均係私人之組織，依照一九〇〇年法律之規定而組織者。

(四)農業購買與銷售合作社——農業合作對於聯合購買及聯合銷售之機關，可以由農團——即研究與保障農業利益之實際團體——及較農團更新近設立之合作社代表之。現有一萬五千個農團，購辦農事上之必要品及消費品，如種籽，肥料，機器等等。其中亦有兼辦社員農產物銷售者，如五穀，牲畜，蔬菜，瓜果，花木等等。亦有專辦銷售業務者，亦有以組織農團之方式而共同利用農業機器者。此外

亦有謀改良牲畜之品種者，牲畜育種農團有二千四百社。兼營合作社之農團，一如農業合作社，亦有聯合會之組織，這種聯合會約計有三〇〇所，且常有其附屬組織，以合作方式從事共同購買。有許多合作社之組織，僅以出售其社員未經製造之農產品為目的。農產物價格之跌落，農民在經濟上發生極大的困難，使農民感覺更有密切聯合之必要。在最近數年中，農業恐慌之深刻化，並未阻止農業合作社之進展，反促成合作事業之活躍，因合作社之組織，可以使農民在極經濟情形之下生產，及在最有利益之方法下，運銷其產物以實現其最大之效益，在恢復法國經濟繁榮之各種團體中，這種組織，實佔極重要之地位。

(未完)

會 務

本會派駐各縣指導員二十四年五六兩月份工作實施綱要

查本會第一年度推行合作計劃，業已於本年四月底終了。本應繼續上年度工作，擬定第二年度推行計劃，以便按步就班，循序漸進；並擬定第二年度第一期工作實施綱要，分令各員遵照辦理。惟因上年度工作不適合會計年度，關於預計算之編擬，諸多不便；因之本會第二年度推行合作時期，特定自本年七月開始。所餘之五六兩月，暫作為過渡時期。本期工作以「整理舊社社業務」「組織區聯合會」「籌組縣聯合會」，「增組新社」；並「清查整

理金融救濟處移交之各縣正式合作社」為原則。

茲將本期工作實施綱要，規定如次：

(甲)整理舊社社業務

(一)關於各舊社社業務之應加整理事項，悉依照上年度第四期工作實施綱要所規定之舊社整理及條例章則所規定應行辦理之事項，先由負責指導員加以清查，再報由各該縣主任指導員復查。

(二)各舊社社業務經清查後，如在上年第四期內，尚有未加整理，或整理不完全，或業務進行有不適合當地之需要；並其他認為有重加整理之必要事項，均須切實加以整理。

(三)各舊社社業務之整理工作，務須限於本工作期內全部完畢。

(四)各社社業務經整理之後，統須由各該縣辦事處，隨時分別呈報本會備核。

(五)進行各社社業務之整理，遇有不能處理之困難問題時，得隨時就近商詢本會派出之視察員解答處理。

(六)各社自許可設立至成立登記，所有呈報各該縣辦事處之全部書表文件，統須分開社別彙齊套封；並須將各社社員數，社股數，重要職員姓名，以及社業務概況（如借款，存款，放款，以及其他供給，運銷，利用各種業務種類，進展情形……）等等，製成統計圖表，或調查表，或用文字敘述，分別呈會備核。

(乙)組織區聯合會

(一)各縣指導員在本期內，應集中力量，共同負責指導組織成立區聯合會三所以上。

(二)咸寧、嘉魚、雲夢三縣，因開始推行合作時期較遲，在本期內得量力組織區聯合會；但最少每縣應有一所以上之組織。

(三)各縣進行組織區聯合會時，應首先將附近縣城之中心合作區組成，以便聯絡四方各區。

(四)指導區聯合會開成立大會時，除負責指導員及各該縣主任指導員均應出席指導外，並應呈請本會派員蒞會指導。

(五)區聯合會成立時，至少應指導選出精明強幹並富有工商業知識者二人為縣聯代表。

(六)各區聯合會之業務區域，縱橫至少應各有二十里，至多不得過四十里。在區域內之農村，雖無普遍合作社之組設，亦可進行指導組織區聯合會；且呈報區聯合會業務區域時，應以預先劃

定之區域為範圍，不必以已加入區聯合會之合作社區域為限。

(七)區聯合會會址，以設於該區內之重要市鎮，或附近鐵路、汽車路、河流、交通比較便利之村莊為宜，以便各合作社業務之聯合；並應顧及將來全區合作社普遍發展時之業務聯合。

(八)各區聯合會之業務區域，應緊相聯繫，不使間隔以非區聯合會區域，以便籌組縣聯合會。

(九)區聯合會原以有五所以上合作社加入，即可組織之，但為謀業務之發展起見，會員（即合作社）數應酌量加多，最少須有十所以上合作社之加入，始有業務發展之望。

(丙)籌組縣聯合會

(一)在本期內，各縣區聯合會如已成立五所以上，或有組織縣聯合會之必要，即應集中全縣各員力量，共同指導組織縣聯合會。

(二)在本期內，如不能正式成立縣聯合會，最低限

度亦應有縣聯合會籌備會之設立。

(三)縣聯合會籌備員人數，暫定五人至七人；每區聯合會至少應有一人參加。

(四)縣聯合會籌備員，將來所負責任甚為重要，應由各負責指導員及該縣主任指導員慎重妥為物色；並於籌備會及成立會，將縣聯合會籌備員與職員之重要和應具備之條件，向大眾加以說明，俾便慎重選舉。物色籌備員時，應注意左列各條件：

1. 須具有精明強幹之能力；
2. 須熱心社會公益事業者；
3. 須素孚地方衆望；
4. 須忠實誠懇，廉潔自守；
5. 須有服務熱忱；
6. 要能明瞭商情；
7. 要有農工商業各種知識；
8. 要能計算寫信
9. 要有記載新式簿記之知識；最低限度亦

須對於舊式簿記之記載方法，能完全明
悉；

10 要有鑑別和檢查物品品質之常識。

(五)各縣縣聯合會，或縣聯合籌備會會址，必須設於
縣城。

(丁)增組新社

(一)各員在本期內，除應完成以上各項工作外，並須
酌量指導組織新社，完成各種成立登記手續。

(二)各員在第一年度各期所規定之工作限度，若已
如期完成，每人應加組新社三所。

(三)各員若未如限完成第一年度各期所規定之工作
限度，每人除應完成上年度，各期工作限度外
，亦應在本期內增組新社三所。

(四)各員應儘先將負責工作區域內——亦即預定組
織區聯合會區域內尚未組社之各農村，進行組
社，以便組織區聯合會；其他非預定區聯合會
區域內之農村，宜暫緩進行。

廿四年五六兩月份工作實施綱要

(五)各縣主任指導員在本期內概不組社；但第一年
度各期所規定之組社限度尚未完成者，仍應繼
續完成。

(戊)清查整理農村金融救濟處移轉 之合作社業務

(一)接收農村金融救濟處移轉各縣分處原有已經改
組之正式合作社業務，在本期內應一律加以
清查與整理；並須將清查整理情形，隨時呈報
備核。

(三)各社社業務應清查之事項列左：

子。關於社務方面者：

1. 改組手續是否完備？
2. 業務區域是否適當？
3. 業務是否適合當地需要？
4. 事務所是否適中？
5. 事務所應置之各項書表簿冊，是否完備？

6. 社員人數是否符合？
7. 職員人數是否符合？
8. 社職員成分如何？
9. 社職員中有無惡劣嗜好或不良份子？各有幾人？
10. 社職員對於合作是否明瞭？有無信仰？
11. 職員在當地之地位如何？是否孚衆望？
12. 社員對於職員是否信仰？
13. 社股總數是否相符？
14. 股款總額是否真確？
15. 社員股款已否如期繳納？未繳者幾人？未繳之數額若干？未繳之原因爲何？
16. 已繳股金作何用途？尚存若干？存放何處？
17. 各社之用費是否真確？有無賬簿記載？
18. 其他應行清查之社務事項。

丑·關於業務方面者：

1. 借款數額若干？
2. 借款用途是否正當？
3. 借款已否全部發放？未發放之數目若干？存放何處？
4. 還款期限何時？已否到期？
5. 到期之借款已否償還？償還全部抑係一部？已還若干？尚欠若干？
6. 社員借款後，較之未借款前，有無利益？曾獲何種利益？
7. 借款社員以何種成份較多？
8. 曾否經營各種儲蓄和存款業務？已經營那幾種？現有款額各若干？
9. 合作社所收受之儲金和存款，已放出或已作其他用途？
10. 儲蓄與存款者，有無非社員？佔幾分之幾？
11. 各種借款，放款，存款，儲蓄，已否詳確記載於賬簿？

19 其他應行清查之業務事項。

(三) 清查各社社業務事項，最好以精確詳明之數字填報，如不能以精確數字填報之事項，亦應以具體之字句敘述之，不得稍涉含混！

(四) 各社社業務經清查後，如認為應加整理者，即須整理之。

(五) 關於各縣未經改組之預備社及尙未完成之救濟事項，究應如何進行工作，另由救濟部分擬定之。

(巳) 總結

(一) 有因抽調指導員接辦農村金融救濟處各縣分處事務之各縣份，其被調指導員工作區域內之合

作社社業務與組社進行，應由各該縣辦事處於五月中旬召開處務會議，就地形與工作之便利，調派或配分由附近指導員兼顧，以免中斷。

(二) 在第一個月內（即五月內），應將全部組社工作完成，如尙有餘力，須進行區聯合會之組織工作。

(三) 在第二個月內（即六月內），應將整理舊社社業務及組織區聯合會與籌備縣聯合會各種工作完成。

(四) 本綱要所規定各項工作，務須於本期內如限完成，不得玩忽逾限。



本會派駐各救濟縣份指導員五六兩月份工作實施

綱要

本期工作實施時期，為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本期因接收鄂城、大冶、黃安、麻城、沔陽、監利、通山、通城、潛江、羅田、禮山、英山、陽新、崇陽、恩施、鶴峯等十六縣救濟工作，特根據各縣實際情況，擬定各救濟縣份本期工作實施綱要，以為進行之方針。

(甲)鄂城、大冶、黃安、麻城、沔陽、監利、通山、通城、潛江、羅田、禮山、英山等十二縣上列十二縣，組社放款工作，業經辦理完竣，祇須辦理改組事項者，其工作規定於次：

(一)清查

根據各該縣前金融救濟分處移交之各預社書表，分赴各預社召集社員大會或全體職員，查詢社員

人數是否真確？有無冒名頂替情事？借款數目是否與合同所載數字相符？社員借款細數是否真確？(附註一)貸款是否如期歸還？社職員有無不良份子？有幾人？(附註二)職員能力如何？能盡職否？(附註三)是否具備改組條件？(附註四)以及其他應行清查事項。

上列清查工作，限六月十日以前完成，並應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列表報核。(表式另訂)已改組信社之清查工作，悉遵照本會頒發派駐各縣指導員二十四年五六月兩月份工作實施綱要(戊)項之規定辦理。

附註一、清查社員借款細數應根據各該社

社員借款賬簿或收據存根向各社員當面詢問如不能召集社員大會時可採取抽查方法其抽查人數至少須佔各該社全體社員人數五分之一以上並須將社員借款細數根據收據存根製表張貼於各該社事務所。

附註二、社員如有不良嗜好或品行惡劣者

應予除名並清理其債務

職員如有不良嗜好或有操縱舞弊情事者應予除名並另改選其經手事項必須澈底清查其私人債務須了結清楚（社職員因除名所退還之貸款應遵令呈繳或呈准轉貸於其他社員）

附註三、是否知書識算？學業望否？有無

簡單計劃能力？有無服務精神？

附註四、地方治安，是否有相當保障？

廿四年五六兩月份金融救濟縣份工作實施綱要

文化程度是否過於低劣？（識字

社員佔十分之三以下者為低劣）

交通是否方便？（離車站或輪船

碼頭有若干里有無小河流可通帆船）

物產是否豐富？（以全村為範圍

每年主要作物產量有若干有無特

種副產）

過去金融流通情形如何？（借債

是否困難每月最低利息若干有無

金融機關）

（二）整理及指導經營業務

子、屬於社務方面者：

1. 指導各預社或已改組之信社，將各種書表分

別性質，整理裝訂並編號。

2. 已改組之信社，指導員應分別填寫農村普通

調查表，繪製區域略圖報會備查。

3. 指導各預社或已改組之信社，對事務所之佈置，應特別注重整齊清潔。

丑、屬於業務方面者：

1. 對已改組之信社，應切實指導其辦理儲蓄業務，（儲蓄業務以利農儲蓄或生日儲蓄為相宜每一社員每年至少須儲蓄國幣五角以上）或試營供給連鎖業務一種或二種。（試營供給或連鎖業務時應先擬具業務計劃或試營辦法報會核准）。

2. 對預社或已改組之信社原所經營業務，如認為有危險時，得呈准本會變更或停止之。

3. 已改組之信社，如尚未向外借款而感資金缺乏者，應指導其辦理申請借款手續，呈由本會核轉農民銀行貸款。

如已改組之信社，已呈准農行貸款，因此次移交關係，貸款尚未發下者，各社負責指導員須切實查照內容，檢送原具借款書表，報由本會核轉農民銀行補放。但此項工作，須於六

月十五日以前辦理清楚藉紓民困。

寅、屬於指導員事務所者：（各縣指導員辦事處亦適用本條之規定）：

1. 文卷整理：各縣負責指導員須將該所所有文卷，分別性質，（附註五）歸檔編號。

2. 工作統計：各縣指導員或兼主持事務所事宜之指導員，須根據各該縣工作實際概況，分別製成各種統計圖表，懸掛於事務所辦公室內，以重觀瞻而資參考。

3. 事務所佈置：以整齊清潔為原則，藉樹社會之風尚，而供民衆之觀摩。

附註五、各縣文卷管理須以性質為綱以機關為目分為人事經費法令報告預社信社雜務……等類預社與信社之下得分貸放設立登記……等科目。

（三）催收貸款

預社貸款到期，指導員應會同縣府催收繳解。
(收繳貸款辦法另定之)如因特殊關係，貸款不能如期收回，得由各預社申述理由，報由各縣指導員事務所呈轉本會核奪。

(四)指導改組

預社貸款如已償還清楚，指導員認為有改組需要時，得指導其改組。(改組辦法另訂之)

上列三四兩項，各縣如無此類事件發生，得停止其進行。

各縣負責指導員，因須兼顧所務，其工作地區，以距縣城較近為原則，至各員工作分配，由各縣指導員相互協商決定之。

(乙)陽新、崇陽、恩施、鶴峯四縣

上列四縣有尚未開始組社放款工作，而宜從事進行者，有已開始組社放款工作，而尚宜繼續進行者，其工作規定於次：

(一)清查

已經組織有預備社之縣份，各縣於第一次處務

會議時，得就各員工作之便利，將原組各社，分配由各員負責清查，其清查辦法，准用上列甲項第一款之規定。

(二)組織新社

各員到達工作縣份後，應於三日內由主任指導員召開第一次處務會議，決定各員工作區域，為求普遍救濟起見，不得兩人同時在同一區域內工作。

本期為求工作效率增進，組社採取「質量并重」主義，即每一指導員在本社期內至少須組織預備社十所，如因負責清查原有預社乾攔，得減少其組社數量，但至少亦應組織預社五所以上。主任指導員因須兼顧處務，其組社數量，得估指導員應組社二分之一。(即五社或三社)。

關於組社辦法，悉遵照本會頒發農村合作預備社章程暨預備社組織指導大綱之規定辦理。

(丙)結論

本綱要所規定各項工作，務須於本期內如限完成！如各縣有因原組社數太多，或地區過於遼闊，

或環境特殊困難，勢無法如限完成工作者，必須事先申述困難原因，呈會核奪，未經呈准本會變更工作份量者，不得藉詞規避。

本綱要所規定各項工作，務須切實執行，不得草率敷衍。

(丁)附錄陽新、崇陽、恩施、鶴峯等四縣預備貸款數額及預組社數。

1. 陽新貸款五六，〇〇〇元預組社數一一〇社
 2. 崇陽貸款一八，七三五元預組社數三七社
 3. 恩施貸款三〇，〇〇〇元預組社數六〇社
 4. 鶴峯貸款二〇，三五七元預組社數四〇社
- 上列貸款數係指尚未貸出之款項而言，預組社數係以每社五十人每人借款十元為標準。

區聯合會組織須知

(一)籌備

甲、選擇適中區域：

- 一、聯合會所在地，以交通便利，接近河流或鐵路汽車路者為合宜；
- 二、組設聯合會之區域，應擇合作社分佈較密之處，俾易於發展業務；
- 三、聯合會事務所，應設於各合作社之中心村落，以便取得聯絡；

四、區域面積，縱橫各以二十里以上，四十里以下為原則。

乙、改選區聯代表：

- 一、現有各合作社之區聯代表應一律改選；
- 二、合作社選舉區聯代表，應以社員人數多寡為比例：五十人以內者選一人，五十一人至一百人者選二人，百人以上者選三人，每社最多以三人為限。

三、當選區聯代表應依左列資格之規定：

- 子·從事耕種，略通寫算者；
- 丑·素孚衆望，熱心公益者；
- 寅·諳習商情，品性純潔者。

丙、

舉行籌備會議：

- 一·區聯合會由已核准登記之合作社五所以上發起組織之。每社得推舉代表一人爲發起人，參加籌備會議（此種發起人以合作社之區聯代表充任爲原則）。

- 二·區聯合會籌備會議以一次爲原則；但最多不得超過兩次。

- 三·區聯合會籌備期間，不必經過許可設立手續及假定職員之選舉。所有應行籌辦事項，概由籌備人員分任之。

四·區聯合會籌備會應行議決事項如次：

- 1. 籌定開辦費；
- 2. 確定目的和責任；
- 3. 商定業務區域和業務種類；

- 4. 預定存立時期；

- 5. 選定事務所地址；

- 6. 決定股額和繳納方法；

- 7. 確定理監事人數，以會員社數爲比例；

十社以內者，理事三人，監事一人；十社以上者，理事五人，監事三人；最多者亦不得超過此項規定。

- 8. 推人起草章程；

- 9. 決定成立大會日期，通知各社代表出席；

- 10. 推人佈置事務所及成立大會會場；

- 11. 呈請縣辦事處暨省合委會派員監選；

- 12. 徵求會員。

(二) 成立

一、舉行成立大會，進行程序如次：

- 1. 推定大會主席紀錄各人員；

- 2. 報告籌備經過；

3. 通過章程和規則；
4. 通過入會會員；
5. 決定繳納股金期限；
6. 選舉理監事暨縣聯代表；
7. 理監事縣聯代表宣誓就職；
8. 其他。

二、理監事分別開會應行議決事件如次：

子·監事會：

1. 推定監事長；
2. 規定常會日期；
3. 審查開辦費帳目；
4. 審查第一次股金繳納實數；
5. 決定其他監查方法。

丑·理事會：（應請監事長列席）

1. 推定理事長和司庫；
2. 選任書記事務員等；
3. 規定會議時日；
4. 擬定第一年度業務計劃；

5. 擬定第一年度支付預算書；
6. 辦理成立登記手續；
7. 其他應付討論事項。

三、呈請成立登記時，應呈送左列各項書表。

1. 章程；
2. 成立報告表；
3. 會員一覽表。

上項書表，應各備三份，以一份存會，一份存縣主管機關，一份請由縣主管機關轉呈省合委會備核。

(三) 準備經營

一、完成左列成立登記手續：

1. 呈報啓用圖記日期；
2. 呈送印模及職員印鑑紙。

二、召集臨時大會，討論左列各事項：

1. 通過業務計劃；
2. 通過支付預算；

3. 決定第一年度借入款最高金額；
 4. 其他事項。
- 三、籌集經營資金：
1. 收集會員股金，填發股份證書；
 2. 向省合委會或金融機關申請借款。
- 四、配置營業設備：
1. 製備或借用營業用具；

本會舉辦第一屆合作講習會概況

(一) 總說

本會頒發之第三期工作實施綱要，規定本期下半年在各縣舉辦合作講習會，以期訓練合作社職員獲得實用之知識與技能，前曾訂定合作講習會簡章，暨各駐縣指導員辦事處應行籌備事項通令各縣辦事處遵照辦理，至其舉辦處所，原擬將本會試辦合作社之原有七縣劃分三組，以黃岡、浠水為第一組，應城、安陸、孝感為第二組，隨縣、棗陽為第

2. 購置簡易簿記或舊式帳簿。
以上各事準備就緒，即行開始經營業務；惟仍須依照規定時期，舉行各種會議，按月編造會務業務報告。至年度終了時，並須編造全年業務報告，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盈餘處分案，呈送縣辦事處暨省合委會備查。

三組，各組會期，一律七日，定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開始，儘一個月內全部竣事，嗣因指導各社挑選聽講人員，辦理報名核發聽講手續，尋覓會所，設置座席等應行準備事項，尙多趕辦不及，爰特展期十日，改訂於二十四年一月五日舉行，屆期由本會調派幹事及視察員分赴各縣會同辦事處主任主持該講習會一切事務並參加授課，關於分組辦法，因須召集數縣各社人員按期齊集會所，聽講人來往交通，既感困難，廣大會場之設備，亦不易

辦到，故仍改由各縣分別舉行。

(二)各縣辦理情形

A. 隨縣

本會派幹事陳彰錄於元月四日首途赴隨舉辦第一屆合作講習會，因阻雨汽車不通，中道折回改乘火車，遲至十日始抵隨，與本會駐該縣辦事處主任呂耀先商進行辦法，決定借辦事處間壁澄源堂私塾爲會址，十一日召集會員，十二日下午齊集，十三日舉行開講儀式，並函請縣府及各公法團蒞臨。對講習時所需黑板桌椅等器具，則由辦事處分途借取一元津貼，實不敷用，乃由各會員具領交辦事處司事統籌代辦，每晚公推會員清算，所不足數，歸各會員攤派，但結果相差甚微，各指導員不欲累及會員，乃分攤補足。又臨時僱工友二人，管里司廚搖鈴打掃教室挑水等工作，每人工資一元，則由辦事處支給。至若課程方面，除照本會規定功課表（

見第四號本刊）由幹事陳彰錄擔任法規，辦事處主任呂耀先擔任書表，指導員黎若痴，周據德，夏鑄鼎等，分任合作概要，合作簿記及組織與經營。所有各科，均係發給本會應製之講義講授，惟簿記時間限制，恐講授不完，因各會員要求變更，遂由陳幹事商同周指導員以適合現時合作社所需要者，另編簡單科目，如農民銀行借款，利息，利用設備，利用費用，營業費用，營業器具等科目，分作流水，分戶賬，總賬三類講授。綜計此次參加會員有五十八人，內旁聽二人，自元月十四日起正式上課，講習至二十日講完，二十一日評定成績，舉行儀式發給聽講證書。中間不過一週，適值雨雪載途，各會員雖倉卒來自四鄉，然聽講均極有精神，惟起居飲食稍感不便，乃由各指導員分途照本人指導之合作社聽講員，分負照料之責，無論上課宿膳，均歸各人召集與指導，並訂定各種表規，使作息有定時，講習有課程，教室有規則，秩序井然，有條不紊。更按分組辦法，分組組討論會，由各講授人分任組

指導，每晚討論題目兩種，於時發言紛紛，興趣濃厚，其中尤以彭持公黃舜若諸朗軒嚴啓東諸聽講員，既屬專門或中等學校畢業程度，故對於合作，均極能研究。他如黎復初劉振漢華慶如等，亦能細心體會，故當時成績評定，多優越者焉。

B. 孝感

駐孝感縣指導員辦事處，自奉會令舉辦合作講習會後，即於廿三年十二月中旬着手籌備一切。將已成立登記之各合作社報名講員四十名，呈會核准，發給聽講證，轉發各聽聽員收執。及本會派赴該縣舉辦此會之幹事胡必壽，於廿四年元月四日抵縣時，即會同全體指導員鄭春芳等商討進行事宜。決定以辦事處大廳爲教室，借用縣黨部黑板棹檯等件，遵照會頒課程表，商定分科講授，由幹事胡必壽擔任合作概要，指導員阮緒祚擔任農村合作之組織與經營，曹指導員敏擔任合作法規，張指導員昌源擔任合作簿記及簿記實習，楊指導員石臣擔任合

作社書表，何指導員劍波擔任書表實習，辦事處主任鄭春芳擔任每日課餘討論會指導。並訂六日下午一時舉行開會典禮。先期通知各聽講員按時出席，及函請各機關派員參加。及期到各合作社聽講員與社員共五十餘人，各機關派員參加者有百十五師熊師長，百零五師政訓處侯主任，縣政府歐陽縣長，縣黨部劉幹事，法院張院長，開會時辦事處主任鄭春芳主席，致開會詞，幹事胡必壽與熊師長侯主任歐陽縣長均相繼講演，會後攝影紀盛。次日八時起開始授課。爲時五日，功課繁多。而各聽講員中，僅土庫灣村利社理事長李福生一人，聽講一日，因事退席，其餘二十九人共旁聽者三人，均能不畏嚴寒，專心講習，發疑問難，多中肯綮。其間尤以討論會時，各聽講員對於討論興趣，最爲濃厚，所發表之意見，多爲合作社社務業務之整理方法，及聽講員今後應有之責任等問題，在提出討論時，則各聽講員共謀解決，及終結時則鄭主任作成結論。惟膳宿費一項，本會因格於案定，僅及報名聽講之人

，旁聽者則歸自理。且彼等亦皆始終不懈，奮發講求。至十二日測驗結果，皆成績斐然，優良者佔大多數，雖其中有一二人因文字程度太淺，填答意義稍欠明晰，而個人對於合作事業，固已有真實心得矣。下午舉行閉會儀式，各講授人訓話時，猶諄諄勸勉，期各為農村合作盡力，對四十二人均按名發給聽講證書以藏事。

C. 黃岡

一月四日會派視察員袁濟華往黃岡時，駐該縣指導員辦事處，已遵令先期商借黃州小學校為講習會會址，借用黑板講桌各應用物件，並指導各合作社挑選聽講人員及辦理報名手續就緒，迨袁視察員到後，即會商分擔各科課程講授，擬定聽講規則，會場規則，聽講員總值日及分組管理辦法，並編列聽講員座次，按照各聽講員村落住址劃分五組，每組指定領席會員一人管理各該組日常事件，同時通函各機關團體，請派代表於五日午後一時參加開會儀

式，及期出席到會者，除視察員全體指導員及聽講會員外，來賓有縣長，六中校長，各團體代表共十五人，雖值風雪迷濛中，猶頗極一時之盛，會間余縣長一再請求於會頒課程外，日增保甲條例或民間整理條例一小時，由縣府派員講授，當以事關農村自衛，不便峻拒，乃增每日課程為七小時，所有點名，及課室管理各事，則由辦事處各指導員輪流值日執掌之，並於每夕討論會中，設題討論，如「農村應否招待公務員」，「合作社經費開支應如何使節省正確」，「利用合作社訂立土地合約的田地畝數，要如何使其實在」，「信用合作社要如何發達儲蓄業務」等問題，指定聽講員輪流發言，以期訓練講話之技能，初時討論猶多畏澀，成績稍差，及後各聽講員不特皆能提出辦法，亦且多中肯綮。轉瞬五日而授課完畢，乃於十一日午前測驗，中有少數聽講員知識較淺，未能填寫字句者故測驗成績稍欠優良，測驗完畢後，隨即發給各聽講員津貼，計四十六人中，有六人係臨時自動報名，列入旁聽

者不給，午後舉行閉會儀式，並授與証書，而合作講習會，遂於農民歡呼中，宣告結束矣。

D. 安陸

幹事黎家驥奉派於元月四日赴安陸主持第一屆合作講習會，六日到達，與該縣指導員辦事處主任何圓增及在處各指導員商討進行事項，決先函促或電話通知在鄉工作各指導員回處，分任各科課程，次召集聽講員，並函請各機關團體派員於八日上午出席參加開會儀式，隨即與何主任指導員赴縣政府縣黨部商借民衆教育館爲講習會會址，並就該館民衆夜校之黑板掉椅等物，臨時借用，更商得該館之工役兼願講習會教室內佈置灑掃及上下課搖鈴等事，至開會日除幹事黎家驥暨全體指導員率各社聽講員四十五人出席外，來賓有縣府丁縣長，縣黨部陳幹事，襄花路安陸管理局長，省立第十中學校長，民衆教育館長等十餘人，其日會場之佈置壯麗，開會之秩序井然，辦事處主任與各來賓均懇摯訓詞，會

畢留影紀念。下午開始授課，由幹事黎家驥任合作概要，指導員周德至、李國超、傅希環、劉天健等分任合作法規，合作簿記，合作社組織與經營，合作書表各科講授，並以每日課餘或晚間，舉行討論會二小時，研討關於合作社之實際問題與經營方法，並實習合作社各種應用書表及簿記，由各講授人輪流擔任指導，照會頒課程按日進行，閱五日而各科盡畢，測驗後評定成績，列甲等者十一人，乙等八人，丙等七人，丁等十九人，因各聽講員多屬農民，知識較淺，對於問題雖有明白認識，聽未能寫成文句，書答紙上，誠爲美中不足耳。當填發聽講證書後，即分發各員津貼，宣告散會。

E. 浠水

浠水縣指導員辦事處，迭奉本會訓令飭辦第一屆合作講習會後，即於元月五日與本會派赴該縣主持講習會幹事劉道經，會商籌辦。當假定民衆學校爲會址，並召集該縣已正式成立之十五所合作社

各選派聽講員二人參加聽講，限於七日下午到社行開學儀式。同時函請滬水各機關法團，屆時派員參加。至期出席開會儀式者，有縣政府，縣黨部，民衆教育館各機關代表，及本會指導員，幹事，聽講員等共四十餘人，曾攝影以爲紀念。次日開始授課，遵會頒課程由幹事劉道經擔任講授合作法規辦事處主任蔣在鍾擔任講授簿記，指導員陳學悅，洪宗佑，楊長楹，何蔭東等，分任講授農村合作，組織經營，合作社書表，及書表實習，合作概要等科目。至十二日授課完畢，十三日上午舉行測驗，下午行閉會儀式，發給各聽講員聽講證書及津貼，其中有旁聽員一名，曠課甚多，故不給聽講證書，餘三十四人並於會後聚餐，聯歡而散。

F. 應城

本會派登記幹事張克明赴應城主持第一屆合作講習會，因天雨泥濘，汽車停駛，延至元月十三日始克抵縣。覓定駐該縣指導員辦事處大禮堂作講習會教室，通知各合作社原已報名之會員，尅日到會聽

講。如有自願參加者，但因教室關係，每社不得過三人，及期，已到報名聽講會員三十六人，旁聽會員八人，即於十五日上午在辦事處舉行開會儀式，由幹事張克明，及辦事處主任指導員，指導員等，分任各科講授，逐日按照會頒課程分別講授。計五日而授畢。十九日下午舉行測驗，成績多上中兩等者，二十日上午八時發給各聽講員聽講證書，及津貼，並舉行閉會儀式，各聽講員遂紛紛返社照常工作。

G. 棗陽

在文化閉塞與曾經匪共蹂躪之棗陽，推行農村合作之初，農民多抱懷疑與觀望態度，經各指導員每月之宣傳，地方行政長官與士紳之協助，風氣稍開。惟已組成之合作社雖達二十餘所，然因各負責指導員工作冗忙，不能長期駐社訓練，故各社社職員對於合作大意及經營業務方法，仍有未能明瞭者。此次棗陽縣辦事處奉令舉辦第一屆合作講習會，以作集合之訓練，馬總幹事爲盡力桑梓起見，特回

縣主持會務，並担任講師。

馬總幹事於本年元月二十七日借建設廳李廳長範一到縣，飭鎮斌從速籌備一切，因即商借縣立中心小學校為會址，並佈置就緒，於二月八日開始講習，計到聽講社數共十九社，代表三十八人，旁聽十三人。講授課程：農村合作與合作法規，由馬總幹事担任；合作書表及書表實習，由龍指導員担任；合作簿記及簿記實習，由高羅兩指導員担任；組織與經營，由鎮斌担任；並請有本縣棉花撥水撥雜

取締所劉主任欽芬講授植棉常識四小時，因本縣農產以棉花為大宗，劉主任畢業金大農科，服務棉場有年，對改良植棉方法，經驗宏富故也；此外每晨六時至七時半，則由馬總幹事施行精神訓話。十四日講習期滿，復由馬總幹事個別談話，發給聽講證書，故此講習期間雖短，而收效固不小也。至於講習經費。總計用銀五十五元餘。茲將講習會聽講員姓名與代名社名，表列於後：

三·各縣聽講會員一覽表

隨 縣

姓名	社名	名職	務成績
劉謙市	盛茂冲村信社	理事	事六十八
賀慎餘	同右	理事	長六十一
謝典五	謝家寨村利兼信社	理事	員七十九
謝耀廷	同右	理事	事七十
楊子秀	楊家畝村信社	社	員七十五
黎復初	同右	監事	長九十三
孫肇歧	孫家畝村信社	理事	長

本會舉辦第一屆合作講習會概況

孫國源	同右	區聯代表	七十七	包振漢	包家廟村信社	區聯代表	七十九
彭香池	義勇村利兼信社	理事	長八十八	鄧秉樞	同右	理事	七十五
彭持公	同右	區聯代表	九十八	包賓于	包家巷村利兼信社	理事	長六十三
劉子謙	劉家河村利信社	社	員七十六	龔喬堂	同右	司	庫六十五
劉振漢	同右	同	右九十二	羅鴻宣	羅家河村信社	理事	長七十八
章琴堂	進俗西村信社	司	庫九十三	羅善堂	同右	司	庫七十七
章天雨	同右	事	務八十五	楊純權	久隆村信社	司	庫七十四
汪保田	同右	社	員七十四	陳明齋	同右	監事	長
章鳳齋	同右	理事	長八十	黃巨慶	白雲村信社	監事	事六十六
張煥然	張家港村利兼信社	理事兼司庫	七十三	詹奉九	同右	評定委員	七十九
黃海東	同右	理事	事七十	褚朗軒	薛家寨村利兼信社	監事	長九十三
王明軒	慈雲寨村利兼信社	社	員七十三	夏宗富	同右	事務	員八十
王常軒	同右	理事	長八十七	劉汝勤	守望村信社	社	員七十四
黃舜若	紅石橋村利兼信社	區聯代表	九十四	詹後裔	同右	理事	事八十
蔣敬之	同右	監	事八十五	賀耀廷	滄港村信社	監事	長八十一
夏尙之	阮家潭村利兼信社	司	庫八十一	賀本炎	同右	理事	事七十
張薪傳	同右	社	員八十五	劉楚藩	保安村信社	監事	長九十三

張隆乾	同右	理	事六十三	梁存平	黎家灣村信社	信評委員	七十九
夏光熙	新苗村信社		八十四	吳華彩	同右	信評委員	七十五
彭國齋	同右	信評委員	七十六	華慶餘	張家店村信社	理	事八十
葉孚先	永福村信社		八十三	吳資生	同右	監	事七十八
葉琴六	同右		八十八	方雲亨	胡家畝村信社	信評委員	七十二
魏古村	魏家灣村信社	監事	八十九	胡恢先	同右	司	庫八十二
魏俊鄉	同右	理	八十八	儲金波	冷水港村信社	司	庫六十
楊香生	袁家畝村信社	理事	八十六	嚴啓東	同右	區聯代表	八十二
楊可樓	同右	聯聯代表	八十				

孝 感

饒羣超	左家村利兼信社	理事	長九十六	饒益三	周家台村利兼信社	理	事九十二
左榮廷	同右	司	庫六十四	周濟南	同右	監	事八十一
張學憲	余家灣村利兼信社	司	庫九十二	張寶楚	四屋村利兼信社	區聯代表	九十二
余東卿	同右	理	事九十二	張鶴亭	同右	理事	長七十三
陳壽民	郝家廟村利兼信社	理	事九十二	嚴德清	嚴家老屋村利兼信社	理	事八十八
周繼榮	同右	事務	員八十九				

本會舉辦第一屆合作講習會概況

王蔭堂	王家河村利兼信社	理事	長八十八	劉家谷	同右	理事	長五十四
饒美五	同右	區聯代表	長八十四	李如福	李家村利兼信社	司庫	長七十六
胡澤堂	官胡家村利兼信社	理事	長八十六	涂余三	同右	理事	長七十
胡秀堂	同右	監事	長七十九	田養民	田家河村利兼信社	監事	長七十二
張大春	潘家廟村利兼信社	理事	長八十六	田道祥	同右	區聯代表	長六十三
張大秀	同右	評事	長七十三	劉玉如	土庫灣村利兼信社	理事	長七十一
潘厚松	同右	社員	五十三	王省三	竹林港村利兼信社	司庫	長七十
張國榮	四屋村利兼信社	理事	長二十五	喻長榮	同右	理事	長五十三
簡明運	廟台灣村利兼信社	理事	長八十六	朱咏五	朱楊灣村利兼信社	監事	長六十七
簡鳳官	同右	理事	長五十五	楊朗齋	同右	理事	長六十七
周楚樵	周姓港村利兼信社	理事	長八十五	廖文槐	秦家岩村利兼信社	監事	長四十九
周本宏	同右	理事	長六十四	趙炳子	同右	理事	長五十八
谷敦德	社胡陳家榨村利兼信	理事	長八十	周燮鄉	郝家廟村利兼信社	理事	長二十五
陳仲衡	同右	區聯代表	長七十五	王遠宏	旌家灣村利兼信社	評事	長五十九
劉文錦	沙崗村信社	事務員	七十七	游登福	同右	理事	長二十八

黃岡

余亮卿	杜家村利兼信社	理事	長一百	吳立三	同右	理事	長七十一
余太悅	同右	理事	長七十八	程子乾	諸廟山村利兼信社	監事	長八十二
邱德欽	同右	社	員五十一	夏協臣	同右	理事	長四十七
戴熙台	祖師殿村利兼信社	區聯代表	九十二	汪茂青	十里鋪村利兼信社	理事	長八十
張漢鄉	同右	理事	長四十	汪韻成	同右	社	員七十六
王忠彥	甘露寺村利兼信社	理事	長九十一	劉文成	四園堤村利兼信社	理事	長七十四
周耀章	同右	監事	長五十五	龍秉誠	同右	理事	長四十三
陳樹棠	祖師殿村利兼信社	理事	長四十七	龍文甫	龍家祠堂村利兼信社	司	庫七十二
姚子善	伴湖嘴村利兼信社	區聯代表	八十六	龍作池	同右	社	員七十
劉漢臣	同右	監事	長五十	李清廷	羅氏祠村利兼信社	社	員七十一
周次白	蔡吳廖村利兼信社	理事	長八十五	陳壽山	同右	社	員三十八
余子敬	同右	區聯代表	七十二	劉友松	團河洲村信社	司	庫六十八
吳樹仁	同右	理事	長七十一	奚良臣	同右	理事	長一十一
郭芷芳	同右	司	庫六十五	黃忠回	萬家嘴村利兼信社	理事	長六十五
蔡憲章	半偏寺村利兼信社	理事	長八十三	黃緒池	同右	司	庫五十四

本會舉辦第一屆合作講習會概況

黃立成	同右	理事長	五十一	張芝軒	劉家大屋村利兼信社	理事	五十六
夏金階	同右		五十	張四維	同右	理事	五十六
祝澤霖	邵家村利兼信社	區聯代表	六十四	尹曉珊	安全村利信兼信社	監事	五十四
唐少白	唐家渡村利兼信社		六十四	龍書田	同右	理事	五十四
潘國璋	雨華林村利兼信社	司	六十三	呂雲廷	呂氏祠村利兼信供社	理事	五十三
徐耀亭	同右	理事	五十六	王鐘璵	同右	司	五十五
陳人佛	陳家嘴村利兼信社	區聯代表	六十二	劉智仁	董家村利兼信社	社	三十二
陳朗珊	同右	理事	四十三				
張少寅	道士崗村利兼信社	理事	六十				

安陸

高華堂	高家村信社	司	庫九十六	劉靜宇	楊家棚村利兼信社	理事	長八十六
彭曉峯	同右	區聯代表	九十三	胡勳陶	同右	監	事七十
羅天桂	圓通寺村利兼信社	理事	九十	胡復荃	同右	司	庫六十七
金華安	同右	區聯代表	七十二	胡家宜	同右	社	員四十九
鄒虞卿	鄒興戶村利兼信社	社	員八十九	胡家國	同右	理	事四十七
鄒槐庭	同右	監事	長八十七	黃天慶	如意寺村利兼信社	司	庫七十

彭啟齊	正覺寺村利兼信社	事務員	八十五	蔡紹英	同右	監事	長四十九
黃承銘	同右	評定委員	六十二	毛柏書	毛家村利兼信社	理事	事六十
劉芹山	劉家村信兼運社	理事	事八十四	毛書田	同右	司庫	庫五十八
劉德森	同右	理事	事七十七	郭載乾	郭氏祠村利兼信社	區聯代表	表六十七
傅石安	辛家控利兼信社	理事	長八十四	李全慶	張家村利兼信社	社	員五十四
辛潤生	同右	理事	事八十二	方少時	汪家壩下會村利兼信社	司庫	庫五十四
王季高	嚴家洲信社	理事	長八十一	何章卿	同右	理事	事五十二
嚴紹箎	同右	監事	事四十九	王啓疆	泇水港村利兼信社	理事	事四十一
殷章甫	松子山村利兼信社	區聯代表	表七十七	張國定	同右	理事	事二十七
蕭福田	同右	理事	事七十七	王芝軒	三板橋村利兼信社	理事	長三十九
蔣儒臣	蔡蔣村信社	理事	事七十二	尹華堂	何家崗村利兼信社	理事	事三十四
周綏之	東嶽觀村利兼信社	理事	長七十分	何澤民	同右	司庫	庫三十一
胡定安	同右	事務員	五十四	閔德齋	劉興店村信兼運社	理事	事三十
李正身	張家村利兼信社	司庫	庫六十八	劉正富	劉興店村信兼運社	評定委員	七
張瑞	同右	理事	事六十六	萬香山	萬家畝村信社	理事	事六
李其僖	同右	社	員五十八	萬蘭村	同右	理事	長三十七
嚴靜齋	三板橋村利兼信社	理事	事六十四				

本會舉辦第一屆合作講習會概況

添水

傅作霖	河東村利兼信社	理事	長九十四	王祖維	遇克村利兼信社	評事	事七十九
宋學芬	仝右	事務員	八十九	李獻之	仝右	監事	事四十一
蘇鼎	河陽村利兼信社	理事	長九十四	徐陵	興賢村利兼信社	監事	事七十九
周長椿	仝右	監事	事六十六	李克安	仝右	社	員五十五
程文傑	程家村利兼信社	司庫	九十九	蔡鴻瀛	南岳村利兼信社	理事	事七十五
程少松	仝右	事務員	八十六	尙祖文	仝右	區事代表	六十六
方祖武	鐵爐村利兼信社	區聯代表	九十九	李子良	魚塘角村利兼信社	評事	事七十一
徐逢釗	謝家村利兼信社	理事	事八十九	裴輔臣	仝右	理事	事六十五
馬朗卿	仝右	監事	事六十六	胡維樹	仝右	社	員三十五
程利仁	石頭村利兼信社	理事	事八十八	蘇彥臣	謝家村利兼信社	監事	長六十四
周子彝	仝右	理事	事七十二	董春泉	仝右	理事	事六十一
岑士英	閻家河村利兼信社	理事	長八十六	程西銘	仝右	區聯代表	四十四
閻作霖	仝右	司庫	七十五	游家齊	鐵爐村利兼信社	監事	事七十一
陳宗霖	馬頭山村利兼信社	理事	長八十一	楊炳臣	福緣村利兼信社	監事	長六十九
劉祖逸		司庫	五十八	潘讓卿	仝右	司庫	五十八

詹放之	麻橋村利兼信社	理事	事六十	王佑文	王家畝村利兼信社	理事	事五十九
蔡垂	同右	評事	事四十三	李君耀	同右	理事	事五十五

應城

陳全發	關上村利兼信社	事務員	八十七	宋鑑廷	新院村利兼信社	事務員	七十七
陳光志	同右	理事	七十九	宋正勛	同右	社	員七十五
陳名科	同右	理事	四十九	王郁崑	何家集信村	監事	事七十六
傅選曾	西范村利兼信社	理事	八十一	王萬泰	同右	理事	長四十九
范光順	同右	事務員	六十六	彭貫道	龍溪村利兼信社	評事	事七十六
程智安	楊河村利兼信社	司庫	八十	彭青柏	同右	評事	事六十三
程文著	同右	理事	六十五	龔志國	龔家河信社	評定委員	七十五
程香村	雙墩村信社	理事	七十九	陳大章	同右	理事	事四十六
程祥泰	同右	理事	四十六	彭幹丞	彭家會村利兼信社	理事	事七十五
李兆熊	廣大村利兼信社	事務員	七十九	彭列武	同右	理事	長六十八
李衆欽	同右	區聯代表	七十六	程新泰	千字村信社	理事	長七十五
胡必潤	胡家村信社	事務員	七十七	程景鴻	同右	監事	事六十九
石華堂	同右	監事	五十四	盧先登	盧四村利兼信社	事務員	七十三

本會舉辦第一屆合作講習會概況

徐用之	同右	理	事七十三	王澤清	楊家河村利兼信社	理	事長六十八
陳桂發	同右	理	事四十六	李緒肇	寧家村利兼信社	社	員六十五
袁士芳	袁家集村信社	社	員七十三	李季旺	同右	理	事長五十五
袁容初	同右	理事	長六十八	萬選軒	長堰堤利兼信社	理	事六十五
王新廷	同右	監事	長六十八	萬品漢	同右	評	事五十六
許耀魁	雙礪村利兼信社	社	員七十一	萬正興	同右	監	事四十九
許家坤	同右	區聯代表	六十七	易萬泰	同右	社	員四十八
姜學魁	古峯村利兼信社	理	事六十九	范文達	劉家堤村信兼運社	監	事六十三
郝復如	同右	理	事五十六	張有文	劉家堤信兼運社	理	事五十七

棗陽

王澤注	鹿頭村利兼運社	司	庫	呂宣揚	同右	社	員
閻子明	同右	經	理	張熙霖	同右	社	員
楊朝正	同右	社	員	蕭治國	同右	社	員
趙達聚	同右	社	員	李九齡	同右	社	員
魏朝斌	同右	社	員	王子光	東園村運兼供社	理	事
齊智慶	同右	社	員	楊善臣	同右	司	庫

謝學愚	同右	區聯代表	唐國之	泰山廟利兼信社	理事
李印山	朱家灣利兼信社	監事	李道軒	同右	同右
劉世然	同右	理事	徐信臣	迴龍寺利兼信社	同右
黃賢明	聶莊村利兼信社	理事	楊伯燠	同右	區聯代表
丁良知	同右	評事	陳漢宗	南園村利兼信社	理事
陳俊明	懷安砦村利兼信社	理事	張遐九	同右	理事
陳新一	同右	區聯代表	袁光連	西太山廟利兼信社	司庫
郭正青	鹿頭村信社	區聯代表	劉正綱	同右	理事
徐發寬	同右	司庫	魏朝瑞	魏家灣利兼信社	理事
楊子玉	楊河村利兼信社	理事	魏明昱	同右	理事
張宏浩	同右	監事	施方舫	李家大堰村利兼信社	社員
劉心伯	耿家祠利兼信社	區聯代表	王順民	同右	理事
徐尊三	同右	理事	張之鐸	南槐村利兼信社	理事
孟敬伯	趙家湖信社	監事	王卓然	同右	理事
劉子惠	同右	理事	劉百度	同右	社員
趙道國	同右	理事	柯長澤	烏金店信社	同右
趙履彩	同右	監事			

本會舉辦第一屆合作講習會概況

張秉法	趙道平	趙道興	孫其理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周秉衡	李興盛	張德祿	王義方
同右	鄧棚村利兼信社	同右	郭巷村利兼信社
司	理	評	理
庫	事	事	事
	長	長	長

農 村 合 作

第 二 卷 第 四 期 要 目

二十 四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出 版

小 評	嚴防毒手	球
論	合作社與非社員交易的問題	波
	四省農行改組為中國農行後	基
	農業倉庫的理論和幾個實際問題	李振球
	合作金庫與合作銀行	石德蘭著
	關於中國推行合作的幾個意見	石德蘭著
	蘇聯消費合作社	楊溥記
	江西甯茶概況及改進管見(續)(來件)	幸達譯
	條規(二種)	
	合作消息	
	公牘彙要	
	計統圖表(三種)	

定價：每冊一角五分，半年一元，全年二元

編者：江西農村合作委員會

報告

應城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十一月份工作總報告

本月實施

甲·宣傳

本月份宣傳工作，繼續十月進行，茲將各員宣傳工作情形，縷陳如左：

一·李指導員世芬以千佛村農友易星堂胡堯丞來處請求指導，故往該村宣傳三次，題材爲：「合作社是什麼」，「合作意義」，共計七小時，接受者十五人，並擬邀集發起人組社矣；又龔家河農友陳舉庠陳大章及陳家村農友會省三欲組織合作社，來處請求指導，計前往龔家河宣傳

一次；陳家村宣傳一次；題材同前，接受人數：龔家河十六人，陳家村五人，並已分別邀集發起人組織合作社矣。

二·彭指導員深澤以胡家村農友石華堂胡必旺已於前月開第一次籌備會，及何家集農友汪理材王義太王郁崑等之約，前往該二村宣傳，題材爲：「組織合作社的步驟」，「合作社是什麼」，共四小時，胡家村發起人均能接受，何家集十人能接受，並邀集發起人，組織合作社矣。

三·伍指導員祥麟以馬王鄉道官西鄉農友張舒忠田郁之李廣福等，請求宣傳，計對該村農友宣傳

二次，題材：「爲什麼提倡農村合作」，「合作社是什麼」，共計五小時，聽衆五十餘人。
四·張指導員友三以劉家堤農友劉步朝等青年熱心合作，且極端忠實，特往宣傳三小時，接受者：十一人，均願發起組織合作社。

乙·調查

本月調查工作：一爲調查舊有合作社職員之品行與能力；一爲調查農村狀況，及合作社發起人之觀念，茲將進行情形，列報於次：

一·李指導員世芬：十六日到千佛村附近之農友家，調查胡堯臣易星堂等是否良善，結果爲人悅心公益，素爲該村農民信認。十八日調查該村概況，方法爲直接詢問與間接考証，現尙無結果。

二·彭指導員深澤：十三日調查雙墩村是否適合信用兼營供給合作社，查明現有雜貨舖之多寡及社員之需要等，結果：適合信兼供。十六日十

九日調查千子村雙墩村二信社區域內各村之概況及形勢，並分別繪製組社區域略圖。

三·伍指導員祥麟：一、二、三日調查甯家村「利兼信」社區域內之概況及形勢，方法：爲直接間接詢問，旁參互證，並繪製組社區域略圖及填報農村調查表。七、八、十一、十二日、調查盧四村「利兼信」社區域內各村概況及形勢，並據結果填報農村調查表。二十六日調查新垸村「利兼信」社繪製組社區域略圖。

四·張指導員友三：十三、十四、十五日調查楊家河村利兼信社區域內之形勢，並繪製組社區域略圖，二十日調查廣大村利兼信社區域內之概況，結果：填報農村普通調查表。

丙·組織

組織工作繼續十月份進行，茲分述於次：

一·李指導員世芬指導組織西范村利兼信社第二次籌備會議，並辦理許可設立事項，十日，指導

該社開成立大會，選舉理事范克炎，陳澤棠，范秀山，監事范定宇，范琮伯，范達生，並辦理成立登記事項。

二·彭指導員深澤指導組織胡家村信社第二次籌備會議，選舉假定理事石華堂胡必旺等五人；監事胡守鼎胡宏昌等，並辦理許可設立事項。十九日指導雙墩村信社開成立大會，選舉理事程香村，程德超等五人；監事程啓裕程啓堂等三人，並辦理成立登記事項。

三·伍指導員祥麟指導組織盧四村利兼信社成立大會，選舉張炳南等五人為監事，陳慎之等七人為理事，並辦理成立登記事項，二十一日又指導新垵村利兼信社成立大會選舉宋俊臣等七人為理事；宋日新等五人為監事，並辦理成立登記事項。

四·張指導員友三指導組織廣大村利兼信社成立大會，選舉李笏臣等五人為理事；李桐軒李周起李文秀為監事，並辦理成立登記事項。指導劉

家堤信社開第二次籌備會議，選舉假定理事，並指導辦理許可設立事項。三十日又指導葛家村發起人九人開第一次籌備會議。

丁·經營

各社經營工作，繼續十月份進行，現狀尚為穩健，雙橋村利兼信社已開始試營供給部。

戊·貸放(無)

己·訓練

凡在組織或已成立之合作社，由負責指導員積極訓練，以謀社務業務之發展，茲分述之：

一·李指導員世芬：一日、七日均在長堰堤村利兼信社訓練職員社員，題材為「職社員的精神要貫徹始終」「社員的行為要作非社員之榜樣」，共六小時，接受者社員三十九人，對於衣服均能整齊，家庭較一般為清潔。三月十二日十三日均在西范村利兼信社訓練全體職社員，題

爲：「利兼信社章程之解釋」，「怎樣做個好職員」，「社員的權利與義務」，共計五小時，接受者：社員五十人，對於合作社較前更爲信仰矣。五日參加廣大村利兼信社成立大會，計到社員四十餘人，訓練題材爲「怎樣做個好社員」，結局全體歡悅。

二、彭指導員深澤：十一日在雙橋村利兼信社訓練職員經營供給部應注重之點，歷二小時，有五人能接受，其中並有二人在該部負責。二十五日二十七日均在千子村信社訓練職員社員，題材爲「填表須知」，「社員要以合作社爲第二家庭」，共四小時，接受者職員二人能填寫書表，全體社員，並願繳股金。二十、二十四日均在袁家村「信社」訓練職員，題材爲「職員社員要親愛」，「社員與非社員之區別」，共五小時，全體職員社員均能接受。

三、伍指導員祥麟：五、六日均在盧四村利兼信社訓練全體職員，題材爲「怎樣做個好社員」，

填表常識」，共計五小時，能填表者三人，社員六十人均能接受而更信仰合作。十六、十七、十八日均在新垸村利兼信社訓練職員題材爲「社員應有之權利與義務」，「章程說明」，共計七小時，接受者，職員六十人，認爲能合作確有利益，二十三、二十八、三十日均在關上村利兼信社訓練職員，題爲「社員應具備之條件」，「職員社員要遵章程」，「開會要守秩序」，共五小時，接受者社員五十人，開會守秩序，有禮貌。

四、張指導員友三：十一、十二日均在楊家河村利兼信社訓練職員，題爲「利用合作是什麼」，「怎樣做個好社員」，接受者二十人，均明瞭組織合作社，不專是借錢的。十七、二十四日均在劉家堤信社訓練職員，題爲「填表須知」，「怎樣做個好職員」，共計四小時，接受者十一人，有一人能填寫表格，十九、二十五日均在古峯村利兼信社訓練理事，及其他職員共十

一人，題爲「合作社不是以營利爲目的，」「經營業務要慎重」計四小時，職員皆能接受，十六日二十六日訓練廣大村利兼信社職員，題爲「如何填表」「職員要負責任」共計五小時

，有三人能填表格，職員均更爲熱心。

庚·總務(從略)

主任指導員李世芬

孝感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十一月份工作總報告

本月實施

甲·宣傳

等處宣傳。

二·材料：1.關於組織正式合作社者：大部根據各種宣傳小冊內容。

一·地點：阮指導員緒祜在王家河沈家灣秦家莊等處宣傳，曹指導員敏在左家村塘口一帶宣傳，何指導員劍波在六步河朱楊灣等處宣傳，張指導員昌源在大劉家灣，黃家樓、陳家菴、扇子地、興隆崗、黃家棚、熙豐舖、李陳家灣、關家灣、周家樓、馮家堰等處宣傳，楊指導員石臣在吳楊村四汶鎮，張家橋，彭楊砦，張司潭、祠堂灣、屠家祠、黎閣塆、港邊灣、檀樹林

2.關於組織合作預備社者：大要不外說明過去施賑之弊害，及此次組織預備社之利益。

三·時間：集合講演，每次均在三小時以上。

個別談話，約在一小時內外。

四·接受人數：集合演講時，聽衆均在二三十人以上。

五·效果：各處農民，現已相信合作事業，爲絕對

有益無害之事，因之來處呈請派員指導
組社者絡繹不絕。

乙·調查

一·地點：鄭指導員對已成立之各社，不時抽查，計有余家灣，郝家廟，潘家廟等三社，對已開成立大會之合作社，舉行成立調查，計有周家台，官胡家灣，王家河，嚴家老屋，田家河等五社。

二·事項：在組織正式合作社區域內，調查其所有土地全年產量，全年運銷量及消費量；在組織預備社之區，調查其災情之輕重；戶口之多少，以及各村災民之生活狀況。

三·方法：1. 直接向有關係人民探詢。
1. 間接向塾師保甲訪問。

四·結果：關於正式合作社所應調查事項，核與各社平日所報尚能相符，關於組織預社之區，均係災情較重難於恢復生業者。

丙·組織

一·地點：何指導員在朱家灣，六步河，李家灣指導組織利兼信社三所，曹指導員在官胡家灣，王家河指導組織利兼信社二所，阮指導員在秦家莊，竹林崗指導組織利兼信社二所，鄭指導員在嚴家老屋，指導組織利兼信社一所，張指導員在三汶埠指導組織合作預備社九所，楊指導員在花園，蕭家港一帶指導組織合作預備社五所。

二·發起人數：各社發起人數，少則九人，多則二十人。

三·籌備會議：在本月內開第一次籌備會議者，爲竹林港利兼信社，開第二次籌備會議者，有六步河李家灣秦家莊三社。

四·徵求會員：六步河社已徵有社員九十八人，李家灣社已徵有社員五十二人，秦家莊社已徵有社員七十五人。

- 五：許可設立事項：本月內計已填發許可証者，有六步河，李家灣，秦家砦三社。
- 六：成立大會：在本月內舉行成立大會者，有朱楊灣六步河，王家河，嚴家老屋等社。
- 七：職員人選：新成立各職員人選，均爲理事五人，監事三人，評事九人，區聯代表一人。
- 八：成立登記事項：本月內呈准登記之合作社，計有胡陳家榨，周家台，官胡家灣，王家河四社，呈准登記之預備社，計有扇子地，大劉家灣，陳家菴三社。

丁·經營

- 一·社名：已經開始經營業務者，除上月份已報之各社外，本月內新成立之胡陳家榨，亦已着手經營。
- 二·股本總數：本月內新成立各社之股本總數：計胡陳家榨一零四股，每股四元；官胡家灣七十八股，每股四元；周家台一零四股，每股四元

- ：王家河一零五股，每股四元。
- 三·已收股金：以上各社，已照認股金額，收足年數。

- 四·業務計劃：屬於利用部份者，爲開溝，挖塘，修路，造林，養魚，修堤等項；屬於信用部份者，爲放款儲蓄等項。
- 五·借入款項：在本月內成立各社，尙未向外借款。
- 六·業務狀況：利用業務，現因農事告畢，各社已開始經營，信用業務，除轉放農行貸款外，尙無所事。

戊·貸放(本月無)

己·訓練

- 一·日期：大半利用農暇，或集會場合。
- 二·地點：鄭指導員在土庫灣，嚴家老屋，曹指導員，在旌家灣，余家灣，廟台灣，何指導員，

在潘家廟，四屋灣，阮指導員，在周姓港，郝家廟等處。

三·材料：1. 條例章則，及如何填寫各項書表。

2. 解答社務或業務上之困難問題。

四·時間：本月因農事已畢，故訓練時間較長。

五·接受人數：各指導員訓練職社員時，每次均在二十人左右。

六·效果：各社重要職員，對社務已漸能自動處理，一般社員，對合作事業，已稍具熱情。

庚·總務(從略)

下月預定

一·結束組社工作：各指導員在最近指導組織之社，決定在十二月十日以前一律完成呈請登記手續。

二·趕辦借款手續：第二期及本期所組各社，如需向外借款者，決定於本月二十日以前，辦理申請借款事項。

三·開始集團訓練：過去農事忙訓練工作，有時不便着手，現值農暇之際，依據第三期工作實施綱要，擬將各社職員社員優秀份子，分期集中訓練，(實施計劃另擬呈核)

孝感縣辦事處主任鄧春芳



雲夢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十一月工作總報告

本月實施

甲、宣傳

一、郭指導員澤民：曾至徐新上鄉，五里鄉，曹家店，李家崗，徐家湖等地，宣傳「農村合作與農村之關係」，「中國為甚麼要復興農村并要推行農村合作」，「農民為甚麼要組織合作社」及「四種合作之意義」……前後計六日，聽眾約四百人。其效果，能感動徐新上鄉之農民，組織天符廟利兼信社。五里鄉，曹家店，李家崗等地之農民，能聯絡發起組社。

二、田指導員龍：曾在黃土坡，鐘魏壩，管家壩，周涂熊村，蔡家廟，聶吳村，徐楊壩，田家村

，蔡家壩，余家壩，十里舖，柯家，袁家上分，中等等地，宣傳「合作社之大意」，「普及農村教育須先發展農村合作」，「農村合作社是增加生產改良生活的要圖」，及「合作社的利益」……前後計十五日，聽眾約八百人，其效果，能使黃土坡，鐘魏壩，管家壩一帶之農民，踴躍加入黃土坡村社。蔡家廟，田家村一帶之農民預備發起組社。

三、左指導員澤生：曾在合甲廟張家壩，冷家小屋壩，木匠壩，台子村，順河店，潞家鄉，袁家村，吳家上鄉，與安鄉，葉家大壩，吳家舖等地，宣傳合作意義，前後計十五日，聽眾約一千四百人。其效果，能使合甲廟，張家壩，冷

家小屋灣，木匠灣，台子村一帶之農民，陸續參加台子村社。吳家上鄉之農民，預備發起組社。

乙、調查

一·郭指導員澤民：曾於本月七日赴徐新鄉天符廟村一帶調查發起人之糾紛。又於十九，二十，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九等日，在天符廟村社所屬各村灣，進行普通調查。二十四赴台子村社，調查設立情形。調查方法，採間接查訪，參以直接訪問，并用合理的判斷。結果，天符廟村社發起人之糾紛已解除，普通調查尚在進行中。台子村認為有設立利兼信社之必要與可能。

二·田指導員龍：曾於六，十四，二十，二十七等日，在黃土坡村社所屬各村灣，進行普通調查。二十八日至天符廟村社，調查設立情形。方法採用直接詢問，間接查訪，并由多方面觀察

後，加以合理的判斷。結果，黃土坡村普通調查，尚在進行中。天符廟村認為有設立利兼信之必要與可能。

三·左指導員澤生：曾於十四，十七，二十四等日，在台子村社所屬各村灣，進行普通調查。二十一，二十六，三十等日赴吳家舖一帶，調查當地自然環境，以為組社之根據，調查方法係採用直接調查，間接調查，和合理判斷。結果，台子村普通調查，已調查完竣，刻正整理造表。吳家舖認為可以組織信用或利社，而運社亦可酌量兼營。

丙·組織

一·郭指導員澤民：曾在徐新上鄉指導發起人張建堂等十四人，着手組織天符廟村利兼信社，業經舉行二次籌備會，辦理請求許可書表，申請本處許可，并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在卷，刻正指導徵求社員。五里鄉亦正指導農民劉毓才，等

聯絡邀集發起人，籌備組社。

二·田指導員龍：曾在黃土鄉村指導發起人管祥鳳等十三人，舉行第二次籌備會議，并已辦理請求許可設立書表，送處核辦在案，社員正在徵求中。并指導蔡家廟農民田春來等，聯絡邀集發起人，預備組社。

三·左指導員澤生：曾在台子村社指導發起人冷得陽等十人，舉行第二次籌備會議，申請本處許可，并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在卷，社員亦正在徵求中。又指導吳家店農民袁懷賓等，聯絡邀集發起人，預備組社。

丁·總務(從略)

下月預定

甲·宣傳

一·宣傳工作，為本月之基本工作，各指導員在已着手組社之區域內，應隨時隨地對各社之發起人，

加以含有訓練意義之深刻宣傳，以養成合作之精神；對普通農民，亦應設法接近，廣為宣傳，以便易於徵求社員。

乙·調查

各指導員完成規定區域內大量調查工作；并完成成立合作社之普通調查，彙齊造表，繪圖。

丙·組織

各指導員於指導組織許可設立之第一社，積極徵求社員，并召開成立大會，及理監事各種會議。第二社亦應積極進行，召開成立大會。其詳細進行步驟，按照本處各指導員工作施行計劃辦理，故此處未行贅述。

其餘關於總務方面之經常費，及書表領用數目之預定等，經常費已列有預算書呈報，本期需用書表，早已遵令估記領下，故亦不多贅。

雲夢縣辦事處主任郭澤民

棗陽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十一月份工作總報告

本月實施

甲·宣傳

- 一·高指導員安枝在吳家凹子，汪家灣，興國寺，盤子灣等處，宣傳農民痛苦的由來及農業衰退的原因，約二十餘小時，接受者五十餘人，頗能警醒。
- 二·羅指導員發達在徐家灣，朱家油坊，唐家店，橫山等處，宣傳合作意義與利益及政府提倡合作之用意，約七小時，接受者四百餘人，除橫山請求組社外，其餘多明瞭大意。
- 三·王指導員和甫在唐家店，趙家湖，橫山等處，宣傳共四次。
- 四·蕭指導員教銘在聶庄村，隗家灣等處，共宣傳四次。
- 五·龍指導員光在聶庄，西太山廟等處，宣傳合作的利益共四次約五小時。
- 六·鎮斌在流沙河操場向壯丁講農村合作的意義，農村合作是什麼，四種合作社的性質共二次，約四小時，接受者千餘人，在三興軋花廠講運銷（棉花）合作與軋花機之關係，農村合作是什麼，約一時半，接受者三百餘人；在東園村運兼供社宣傳約五小時，多能了解。

乙·調查

- 一·高指導員於一、二、三、七、八、十三、十四等日調查，吳家凹子，汪家灣，興國寺，趙家灣，盤子灣，檀家灣，小耿家灣等處，住戶，人口，職業，文化，金融，及財產各概況；十九，二十等日調查烏金店附近之趙家湖信社，

廻龍寺利兼信社成立情形；所得結果，吳家凹子各村莊因旱荒頻臨，田園荒蕪，金融枯竭，適合組織利兼信社，趙家湖信社，廻龍寺利兼信社尙合成立條件。

二·羅指導員於十二、十三、十四、十五等日調查西太山廟，郭巷壩莊，朱家灣，隗家灣，楊河等利兼信社設立及成立概況，尙無不合；三十日調查橫山土地，人口，文化，風俗，具有組織利兼信社之必要，所用方法，直接諮詢及間接探訪。

三·王指導員十六日調查唐家店信社設立概況，所得結果，該處金融枯竭，適合組織信社之條件。

四·蕭指導員於十二日調查西太山廟利兼信社設立情形，所得結果，業務區域適合，份子純良，惟缺少負責人才，至採用方法，直接與理監事談話及間接詢問社員與非社員之農民。

丙·組織

一·高指導員指導南槐村利兼信社發起設立人遠馮嵐，徐家謀等開成立大會，票選張之鐸等七人為理事，趙吉雲等五人為監事，馮明崇等九人為評事。

二·羅指導員指導李家大堰利兼信社舉行第一次社員大會，選施道之等五人為理事，王劭鼎等三人為監事，王成甫為區聯代表，王季武等九人為評事；又指導趙家湖信社及李家大堰利兼信社辦理成立登記手續。

三·王指導員指導李家大堰利兼信社進行社員大會應辦事項，及舉行第一次社員大會，理監事會議，辦理成立登記手續；又指導趙家湖信社辦理成立登記手續，啓用圖戳。

四·蕭指導員指導郭巷·隗家灣，西太山廟等利兼信社辦理許可設立手續；指導壩莊，楊河，朱家灣等利兼信社辦理成立登記手續；又指導鹿頭利兼運社經營運銷菸葉事務。

五·龍指導員指導西太山廟，郭巷利兼信社社員填

寫家庭調查表；指導楊河，聶庄，朱家灣等利兼信社舉行成立大會，理監事會議，辦理成立登記手續，評定社員信用程度，收集社員股款，訂立土地契約；又指導懷安柴利兼信社開理監事會議，討論經營業務方法，及擬具業務計劃。

六·鎮斌指導東園村運兼供社舉行理監聯席會議，佈置事務所，縮小業務區域；又指導杜進德王雲閣等籌備襄陽縣銀號及擬具章程。

丁·經營

- 一·高指導員指導南槐村利兼信社經營業務之方針。
- 二·羅指導員指導趙家湖利社，李家大堰利兼信社理監聯席會議；又指導太山廟，耿家祠等利兼信社代理社員完納國稅。
- 三·王指導員指導趙家湖信社擬具經營業務計劃。
- 四·蕭指導員指導鹿頭利兼運社經營運銷菸葉事項。

五·龍指導員指導鹿頭利兼運社經營運銷菸葉及信社經營儲麥等事項。

六·鎮斌指導東園村運兼供社理監事會議，討論經營業務方法及擬具經營業務計劃。

戊·貸放（本月無）

己·訓練

- 一·羅指導員於二、三、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等日訓練李家大堰，剋龍寺，太山廟等利兼信社及趙家湖利社社員，所取材料，為合作條例，組社步驟，經營業務方法，信用及利用業務規則，職員對於社業務進行方法，共八次，約十五小時，接受者計七十一人，均有相當了解。
- 二·王指導員於三、六、十三、十四、十五、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四、二十五、二十七等日同前地點訓練社職員，所取材料，為合作條

- 例，合作月刊，約三十小時，接收者計八十八人。
- 三、蕭指導員訓練鹿頭各社職員，所取材料，爲合作常識，訓練小冊及職員技術事項，接受者四十餘人。
- 四、龍指導員以怎樣才是合作社的一個好社員及好職員兩種小冊訓練各社社職員，接受者共一百五十人。
- 五、鎮斌於十六、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等日訓練東園村連兼供社社職員經營業務方法，寫賬方法，及怎樣才是合作社的一個好職員與好社員。

庚·總務(從略)

棗陽縣辦處事主任曾鎮斌

安陸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十一月份工作總報告

本月施實

甲·宣傳

一、主任指導員何圓瞻十一月十八日在高家崗乘集市日期，舉行宣傳，爲什麼要推行農村合作及四種模範章程之摘要，歷五小時，接受人數達六十人以上，結果人人聞而興奮，在沙塘角組

社區域以內者，均願加入沙塘角利兼信社，隣近小合山之農民，均願懇至其處指導組社。

二、指導員劉天健十一月十日在郭家村宣傳，其材料爲農村破產農民痛苦及其救濟解除方法，歷時五小時，接受人數二十餘人，結果踴躍加入組設利兼信社。又十一月十三日在巡店附近蕭家灣宣傳，其材料爲農村合作社是什麼及四種

合作社性質之摘要講說，歷時四小時，接受人數達三十人，結果農民感悟，發起該村組設利兼信社。

三·指導員傅希瓊十一月六日在連界棚召集鄭家廟社員宣傳，其材料為農村合作是救濟農民私與假之病症的良好方法及合作前途之遠大，歷時六小時，接受人數達八十人以上，又十一月八日九日在棗林舖鄉張家灣，李家灣宣傳，其材料為農村合作是救濟農民私與假之病症的良好方法及農村合作社的意義與功效，每日七小時，聽衆達八十人以上，結果人人興奮起而組社。又十一月十三日在棗林舖鄉張李村宣傳，其材料為利用合作之效力，三種責任之區別，歷時五小時，接受者五十八人，結果信仰心堅，多加入組社，又十一月十五日十六日在五甲廟鄭家大廟宣傳，其材料為訂立土地合約之意義，利用合作之效力等，每日約五小時，又十一月二十二日在鄭家大灣宣傳，其材料為四種合作社

性質之說明，歷時四小時，聽者十人，又十一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在張李村宣傳，其材料為辦理改良品種試驗場之效力，合作社的意義，歷五小時，聽者達十人，結果信仰益堅，組社益切。

四·指導員李國超十一月十六日，在桑樹參加安陸縣第四區點驗壯丁大會，宣傳材料為合作之意義與利益，歷時四小時，接受者九百一十人，結果明瞭意義，均願組社。又在甘露寺，木樟樹棠棣樹店等處宣傳，其材料為合作之意義與利益及組社步驟，計共五次，每次四小時，接受者百餘人，結果組社心切。

乙·調查

一·主任指導員何圓瞻十一月四日六日十日十一日十四日十五日二十二日至藻林寺村，三板橋村，毛家村利兼信社，蔡蔣村信社，鄔興戶村，如意寺村，正覺寺村等利兼信社，調查各社處

理借款股款情形，均採實地查詢方法，其結果：
A. 藻林寺村利兼信社借款三百元，全數放出，股款已收一百六十元，折收稻谷三十二石，議決十八石存司庫卓守銘家，十四石存理事陳正元家，又公積租谷十五石，議決存司庫卓守銘家，公積租金洋十元，議決借給於社員。
B. 三板橋村利兼信社借款七百元，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已借出六百二十九元，購棉花洋七十一元。股款收一百三十三元，已購花洋二十九元，購食鹽煤油洋一百另四元，存經理蔣治陞及理事長王芝軒處。
C. 毛家村利兼信社借款四百八十八元，全數放出，股款已收七十二元，折收稻谷存儲。
D. 蔡蔣村信社借款三百九十二元，全數放出，股款已收四十三元，折收稻谷存儲。
E. 陽興村利兼信社借款四百七十元，全數放出，股款已收六十七元，除借出七元外，餘折收稻谷存儲。
F. 如意寺村利兼信社借款五百四十九元，全數放出，股款已收六十六元，議

購黃豆肥料。
G. 正覺寺村利兼信社借款五百八十元，全數放出，股款已收一百三十八元，除放出四十二元外，餘係收谷折洋存儲。

又十一月五日七日八日十二日十三日十七日十九日二十日二十一日至松子山，泇水港、辛家榨，嚴家洲，張李村，沙塘角村，軌門關村，唐家廟村，郭氏祠村，調查請求設立利兼信社及信社狀況，均採實地查詢，結果均以切合需要，許其設立。

又十一月二十五日至辛家榨調查該利兼信社成立狀況，實地查詢結果，切合需要，許為轉呈，但以職員中青年人甚多，恐其意志不堅，已轉知負責指導員傅希瑗留心指導。

二、指導員劉天健十一月四日，至何家崗調查該利兼信社成立狀況，實地查詢結果，佃農居多，熱心組社，許為轉呈。七日十四日至郭家村，蕭家壩，調查各該村有無組設利兼信社之必要，實地查詢結果，知郭家村戶口九十餘戶，人

口四百六十人，出產谷麥：蕭家灣戶口一百戶，人口共六百餘人，出產棉麥，然均金融枯竭，組設利兼信社，切合需要，一一列表以備轉呈。

二十日至廖家董家灣調查各該村概況，實地查詢結果，知該二村戶口稠密，土地有限，金融枯竭，借貸無處，可組二信社以應需要。

三．指導員傅希瑗十一月七日在鄭家灣，余家灣，葉家壩等村，十七日在鄭家大灣，張家村，李家等村，十九日在染家灣，楠竹村等村，二十日在胡家村等，調查農村普通狀況，實地查詢結果，一一整理列表備呈。

四．指導員李國超十一月十日至百齡寺，十二日至木梓樹，十八日至黃興港，二十六日至鉄佛寺等村，調查農村普通狀況，實地查詢結果，知百齡寺村宜組利兼信社，俟與艾周熊三姓商妥後，再為進行，木梓樹鉄佛寺附近，曠地甚多，堰塘小淺，金融枯竭，常苦旱荒，宜急組利

兼信社。黃興港村前已許可設立信社，今感需要，可許繼續成立。

丙．組織

一．主任指導員何圓瞻在十一月內許可設立社一所核准成立社一所。

一為沙塘角村保證責任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發起人為劉心如等十人，第一次籌備會議，係十一月十六日，第二次籌備會議係十一月十八日，徵求社員現已達七十餘人，已許可設立，現正在積極籌備成立中。

一為何家崗村保證責任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地點在高家灣高孝岑宅，其請求成立登記章表略圖，於十一月十五日經鈞會指令核准登記。

二．指導員周德至十一月內許可設立社五所，核准成立社二所。

一為泝水港村保證責任利用兼營信用合作

社，地點在泅水港財神殿，發起人爲劉文甫等十人，十月二十三日開第二次籌備會議，徵求社員已達三十餘人，於十一月八日發給許可設立證書，現正在積極籌備成立中。

一爲嚴家洲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地點在嚴家洲護國寺，發起人爲嚴舉賢等十二人，已開第二次籌備會議徵求社員已達五十餘人，十一月二十日開成立大會，選定王季高爲理事長，周啓志等爲理事，嚴人楷爲監事長，其成立書表略圖，正在調製備呈。

一爲唐家廟村保證責任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地點在唐家廟，發起人爲盛音五等十人，徵求社員已達五十餘人，於十一月二十一日發給許可設立證書，現正在積極籌備成立中。

一爲軌門門村保證責任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地點在軌門關，發起人爲劉升候等九人，徵求社員已達三十餘人，發給許可設立證書，現正在積極籌備成立中。

一爲趙家村保證責任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地點在趙家村，發起人爲姚潤甫等九人，徵求社員已達三十餘人，發給許可設立證書，現正在積極籌備成立中。

一爲圓通寺村保證責任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地點在教軍廠圓通寺，其請求成立登記章表略圖，經 鈞會指令核准登記。

一爲高家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地點在教軍廠高家村，其請求成立登記章表略圖十一月八日經 鈞會核准登記。

三、指導員劉天健在十一月內許可設立社二所，核准成立社二所：

一爲蔡三子下村保證責任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地點在蔡三子下村蔡氏祠內，徵求社員已達五十餘人，發給許可設立證書，十一月十八日開成立大會，請求成立登記書表略圖，正在編製備呈中。

一爲郭氏祠村保證責任利用兼營信用合作

社，地點在郭氏祠，發起人郭乾三等十一人，已開第二次籌備會議徵求社員已達四十餘人，發給許可設立證書，現正在積極籌備成立中。

一為萬家畝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地點在南八里岔，其請求成立登記書表略圖，已經鈞會指令核准登記。

一為松子山村保證責任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地點在松子山，發起人為殷坤三等十一人，第一二次籌備會議後，徵求社員以達五十六人，九月開成立大會，已選定殷坤三為理事長，殷華落為監事長，其請求成立登記章表略圖，已奉令核准登記。

四、指導員，傅希瑗十一月內許可設立社二所：

一為辛家榨村保證責任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地點在辛家榨，發起人傅石安等十二人，十月開第二次籌備會議，徵求社員已達一百另二人，十一月十日開成立大會，已選定傅石安為理事長，涂文安為監事長，

一為張李村保證責任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地點在八里岔樂善堂，發起人李伯鴻等九人，徵求社員已達八十餘人，十一月十八日開成立大會，選定理監事，其請求成立登記章表略圖，正在編製備呈中。

五、指導員李國超十一月內籌備組社二所，籌備開成立會社一所：

一為木梓樹村保證責任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地點在木梓樹村白馬廟，發起人鄒淑卿等十五人，已開第一次籌備會議現正繼續籌備中。

一為鐵佛寺村保證責任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地點在鐵佛寺，發起人李楚樵等十一人，第一次籌備會議後，正在繼續籌備中。

一為黃興港村保證責任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地點在黃興港高廟內，發起人黃楚三等十一人，第一二次籌備會議後，徵求社員已達三十餘人，於七月二十八日發給許可設立證書，

十一月二十四日開成立大會，選定黃顯志黃長玉等為理監事，其請求成立登記章表略圖，正

在編製備呈中。

丁·經營

本處所屬各社之經營業務狀況列表如下

何圓瞻	負責指導 員姓名	三板橋村利 用兼營信用 合作社	股本總數 二八二元	已收股金 一三三元	業務計劃 1. 經營紡織業 2. 掘塘備荒 3. 購谷調劑 4. 借款 5. 存款 6. 放款	借入款數 七〇〇元	業務狀況 1. 存籽花八百五十五斤以府 布行銷未臻暢旺暫將此花 儲藏向未分給社員紡織然 打聽花市已較前增高矣 2. 定購麻油四百七十七斤儲 未動每斤價已增高二百文 3. 購麻油斤價已增高二百文 購近已盈餘六元矣 4. 放欸於社員購種子肥料 其數共為洋六百二十九元 5. 優待社員為洋六百二十九元 6. 探聽木樟樹苗出產地 及價值以為明春實行張本 7. 訂立規約一律遵守
-----	-------------	-----------------------	--------------	--------------	---	--------------	--

工 作 報 告

周德至	全右	全右	全右
作兼證正 社營責覺 信任寺 用利村 合用保	作兼証何 社營責家 信任崗 用利村 合用保	合用東 作兼嶽 社營觀 信村 用利	合用藻 作兼林 社營寺 信村 用利
一三八元	九〇元	八六元	一九六元
二三八元	四五元	四三元	一六〇元
4.3.2.1. 借牧蓄挖 款牛魚塘	待 極	5.4.3.2.1. 放借存植織製購 款款款樹布造買 養魚米器農產 魚米器品	5.4.3.2.1. 借放存挖軋 款款款糖花 儲儲儲金紗
五八〇元	無	無	三〇〇元
3. 2.1. 樹苗魚苗正 存儲除於社 苗魚苗正在探 聽產地以	全 右	3. 2.1. 器調查應購 備農產製 造用	5. 4.3.2.1. 行打場整公股 植探所理積款 樹樹事務谷折 養苗魚一收社 魚苗十五谷員 苗餅三十三百 餅價石二十元 以爲預備紡織 張本

工
作
報
告

李國超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毛家村保證 責任信用合作 社	高家村無限 責任信用合 作社	圓通寺村保 證責任信用 合作社	如意寺村保 證責任信用 合作社	
一四四元	九四元	一一六元	一三二元	
七二元	四七元	五八元	六六元	
1. 造林 2. 開田 3. 造房 4. 借款 5. 放款 6. 儲蓄 7. 糧食調劑	待擬	待擬	同右	6.5. 放款儲蓄
四八八元	無	無	五四九元	
1. 放款於社員計四百八十八元 2. 股款折收稻谷十七石四斗 3. 與毛家大窪業主毛柏書等 協訂山地批承合約業蒙合 委會辦字第七七六號指令 遵照辦理 4. 擬於明春變賣存谷以作舉行開田造林費用	無	無	3. 2. 1. 放款於社員五百四十九元 準備明春植樹養魚買肥料	備明春實行

劉天健	全右	傅希瓊	全右	全右
劉興店村無限責任信用	楊家柵村保 証責任信用 兼營信合作 社	劉家村無限 責任信用兼 營運銷合作 社	汪家墻下會 村保証責任 信用兼營信 用合作社	蔡蔣村無限 責任信用合 作社
二八六元	一〇六元	一〇〇元	七八元	八六元
一四三元	一〇六元	五〇元	三九元	四三元
2 1. 儲蓄 1. 放款	5. 4. 3. 2. 1. 儲蓄 貸款 借 款 經營 購 織 花 軋 機	4. 3. 2. 1. 運銷 儲蓄 貸 款 借 款	正在擬訂中	6. 5. 4. 3. 2. 1. 糧食 購辦 儲蓄 借 款 存款 放款
五七二元	四七二元	四五三元	無	三九二元
2. 1. 放款於社員五百七十二元 1. 買黃豆作肥料計一百三十元	4. 3. 2. 1. 行 經營 購 設 織 花 軋 機 立 業 以 無 款 尚 未 進 改 良 品 種 試 驗 場	2. 放款於社員四百五十三元 1. 以股金預訂購明年春季肥料 待查	1. 擬呈請縣辦事處轉呈省合委會向農民銀行借款正在辦理借款手續	1. 放款於社員計三百九十二元 2. 股款折收稻谷存儲 3. 調查社員信款用途 4. 提倡零星儲金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松子山村保 證責任利用 兼營信用合 作社	蕭家畝無限 責任信用合 作社	鄔興戶村保 證責任利用 兼營信用合 作社	兼營運約合 作社
一一二元	一一四元	一三四元	
五六元	五七元	六七元	
待擬	待擬	6.5.4.3.2.1 借存款紡蓄挖 款款織魚塘	6.5.4.3 麥運設借存 棉鋤備款 花社軋花 員谷機
無	無	四七〇元	
無	無	1.放款於社員計四百七十七元 2.公買肥料四十元 3.事務所支出洋五元 4.餘款存司庫手	3.事務所支出洋七元

戊・貸放(從略)

己・訓練

一・主任指導員何圓瞻十一月二日至藻林寺村利兼

信社，三日至三板橋村利兼信社訓練職員，其材料爲借款申請書細數表，社員一覽表之填寫法，每日費時五小時，接受人數約二十餘人，

結果明瞭填表法，自能填寫。三十日至如意寺村利兼信社訓練職員社員，其材料爲怎樣才是合作社的一個好職員好社員，糾正理事朱亮齋之過失，歷時六小時，接受人數三十六人，結果聞而興奮自勵。

二·指導員周德至十一月三日至正覺寺村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訓練開監事會，其材料爲如何審核理事會所報告處理放款經過及賬目，歷時四小時，接受人數職員十人，結果明瞭監事職責及意義。八日九日，至如意寺村利兼信社訓練職員社員，其材料無股本處置法及其意見之徵詢，每日歷時十小時，接受人數六十六人，結果決定以股款公購肥料，并舉六人經理。十九日至圓通寺村利兼信社訓練職員，其材料爲理事處理借款救濟社員法，處理社股法及印鑑印模社章之蓋印法，歷時六小時，接受者十餘人，結果明悉議事規程及運用資金法。二十二日二十八日，至圓通寺村利兼信社，高家村信社

訓練職員，其材料爲社員借款申請書之填寫法，辦理變更登記法，業務計劃法，各歷時六小時，接受者各十餘人，結果明瞭法則實行辦理。

三·指導員劉天健十一月一日至劉興店村利兼信社訓練職員社員，其材料爲辦理變更登記的手續，怎樣經營運銷業務，放款存款等規則，歷時六小時，接受者二十餘人，結果明瞭法則，遵照實施。十一月五日至鄧興戶村利兼信社訓練職員社員，其材料爲借款用途，利兼信社章程，存款放款規則，歷時五小時，接受者十餘人，能明瞭法意實地奉行。

二十二日至萬家畝村信社訓練職員社員，其材料爲如何做一個好職員好社員，努力儲蓄法，儲蓄規則意義，歷時五小時，接受者三十餘人，結果了解法意，勉力儲蓄。

二十八日至松子山村利兼信社訓練職員社員，其材料爲圖記長戳及名章之重要及其保管

法，土地契約之填寫法，歷時六小時，接受人數十餘人。

四·指導員傅希瑗十一月二十五日至楊家村利兼信社，二十六日至劉家村信兼運社，訓練職員，其材料為文卷管理法，各歷時五小時，接受者各十餘人，結果明瞭管卷法，自知整理。

五·指導員李國超十一月二十日至汪家壩下會村利兼信社訓練職員社員，其材料為理事須知：業

會 務 紀 要

(自二十四年二月一日起至四月二十日止)

二月二日

下午三時開第三十次工作人員會議。

九日

調范驥王幸壬彭琛澤駐孝感工作，調楊石臣何劍波阮緒祁分別改駐嘉魚，黃岡應城工作。
下午三時開第三十一次工作人員會議。

湖北農村合作 第六號

務計劃訂定法歷時五小時，接受者十餘人，多能聞而奮勵，改過自新。二十一日至蔡蔣村信社訓練職員，其材料為理監事社員須知，各種會議職權等，歷時四小時，接受者十餘人，結果洞悉無遺，行而不紊。

(以下略)

主任指導員何國瞻

十一日

填造關於本省農村合作事業調查表復中央農業實驗所。

印發合作社兼營章程暨四種合作社業務規則。

十二日

辦理各縣指導員考績。

十六日

六三

下午三時開第三十二次工作人員會議。

二十七日

派視察員袁濟華幹事陳德璋赴蒲圻咸寧視察合作預備社及發放貸款事宜。

二十八日

上午十時開第五次委員會議，由賈委員長主席。

三月一日

本會辦公時間改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半至五時半止。

二日

下午三時開第三十四次工作人員會議。

九日

馬總幹事劉總視察赴南京出席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職務均由李幹事中孚代理。

委熊雋為本會駐棗陽指導員，委袁謙代理本會駐應城指導員，派幹事劉道經赴棗陽幫同組社工作。

十五日

本會二月份工作人員人事經費報告編送省政府。

十八日

派幹事胡必壽赴洪山農業推廣處接洽領取馬尾松，油桐，苦棟樹苗共二萬三千株。

十九日

賈委員長赴滬出席中國農民銀行理事會，職務由財廳夏秘書暫代。

二十一日

派幹事衛瀛洲攜款赴咸寧發放，派幹事陳彰錄攜款赴黃岡淦水發放。

二十二日

函送省救災備荒委員會一月份本會承辦旱災救濟貸款一覽表。

二十五日

劉總視察由京公畢返省。

四月四日

賈委員長由京公畢返省。

九日

李幹事中孚赴建設廳出席會同審核本省棉業改進五

年計劃案。

十日

本會三月份工作人事經費報告編送省政府。

十六日

馬總幹事續假赴日本東京，今日返省到會。

開第三十五次工作人員會議，由馬總幹事報告出席全國合作會議及赴日經過。

二十日

派幹事衛瀛洲赴武豐棉場領取愛字棉籽一百五十斤運往安陸試種。

二十一日

調派幹事喻通伯指導員馮文經等十六員分赴大冶陽新等十縣，辦理接收金融救濟分處事宜。

二十六日

上午十時本會與民政廳財政廳代表會商籌設合作金庫等事項。

二十七日

上午十時開第六次委員會，由劉委員長主席。劉視總察銷假到會。



農事常識

蝗蟲的生活史及其特性與驅除預防法

周丹題

A. 蝗禍

蝗蟲是為害農作物中最大的一種害蟲，對於禾本作物尤甚。上自漢朝下至現今，一直沒有一個妥善的方法能避免過。最近幾年的為害狀況及其數量，那真够驚人。民國十六年山東省，受到蝗害的地面有六十九縣之多，那些地方因而成災。民國十七年江蘇省長江兩岸的蘆葦，葉子完全都被吃去，蘆葦的產量受到極大的影響。民國十八年全國各地農產物的損失，約計有一萬一千萬元之多。同時在上海報上，登有江蘇下蜀地方，發生大批蝗羣，由長江兩岸漸遷至京滬鐵路的軌道上，當火車開到下蜀

車站時，因被蝗蟲阻止而不能前進，由此可以想到蝗蟲之多。民國二十二年，大家認為很少有蝗蟲的發生，但被牠為害的面積有六八六三〇五三畝，損失數量約計有一四七七〇九二二三元。根據上述的小小統計，損失的數量，實够駭人。對於國家的經濟及農村富裕上，受到極大的影響，豈可對牠忽略。

B. 形態

蝗蟲是屬於節肢動物，昆蟲類，直翅目，飛蝗科，體長二寸左右，性喜羣棲。體灰褐色，在前胸背的後端，有一如銳角形的突起。前翅細長呈褐色

後翅呈半透明的黃白色，共四翅。在脚上有黃色或黑色的斑文。幼虫的形態，與成虫差不多，不過在背面沒有廣大而善飛的翅膀，故只能跳躍爬行，卵爲子彈式的聯合體，常有數十粒或百餘粒，由膠質體，把牠粘在一起。

C. 構造

蝗虫外部的構造，概述之，可分頭，胸，腹，及四翅六足等部份，分言於后：

1. 頭部——頭部在身體的最前端，在頭部的左右兩上角有複眼二單眼三。複眼基部的兩傍，具鞭狀觸角一對。口器，由上唇，下唇及大顎小顎組織而成。大顎強壯爲藍色，能咀嚼食物，故可稱做咀嚼式口器。故能嚼食稻子等的基

本。

2. 胸部——胸部由前胸，中胸，後胸，三環節組織而成。胸部的背面，似乎沒有很顯著的界限，但在側面觀察，就可以很

明白的，看到。胸部上端生有四翅，以便飛翔。下端具六足而便行走及跳躍。前翅細長，呈褐色，上有暗色條文，前半翅較後半翅稍硬。後翅廣闊，舒展時有四寸多開闊，較前翅大得多。後翅的後半部爲黃白色的半透明體。前半部在近翅底處，則呈黃綠色。足有六隻。可分前脚，中脚，後脚三種，前脚及中脚略細小，便於爬行及攀懸。後脚粗大，腿節特別發達而利於跳躍。腿上有綠色或黑色及褐色的條紋。跳躍脚上，更爲顯着。脛節赤色有鋸齒。蹠節由五個像三角形的小節組成。每脚的最先端有鈎爪，以便於攀物。

3. 腹部——由九環節組織而成。腹部後面的兩側，在每個環節上，都有一對小黑點的東西，那就是牠呼吸空氣的氣孔。腹

部的第一環節上，有聽器，大概是帶有聽覺作用的東西。尾端有一很短的產卵管，故在產卵時，須用腹部來代替產卵管的作用。蝗虫的卵並須產在土中。那由彎曲的腹部插入土中；達到產卵目的，及分泌一種粘液，把各卵互相聯繫着，以之越冬。

D. 生活史

蝗虫是一種漸進變態的虫類，在牠的一生中，有卵，幼虫，成虫三個不相同的形態，茲把牠的生活史簡略述之：

1. 卵——卵有些像卵形，直徑約二分，常集在湖畔，路旁或沿海各荒灘上，由數十粒或百餘粒，聚成一塊，卵的外圍覆有成虫分泌的粘液質膜，以保護其越冬。到明年四五月裏，氣候溫和，濕度及溫度，適合於蝗虫生長的時候，卵就孵化，約經二星期而為幼虫。爬出土面為害作物。

2. 幼虫——即蝗蟪，體長約一寸左右，出世以後，就開始為害禾本科的農作物，其為害程度，並不亞於成虫。幼虫初呈淡黑色，長成時變為黃黑色，或黑褐色，無翅。與成虫最大的區別。體上被有光澤的軟毛。約經五星期的樣子脫皮五次，至十分成熟時，則生有小形的翅芽，即所謂成蛹期。而變成成虫。

3. 成虫——夏蝗——這時的成虫，正在六七月份裏，氣候及溫度很適合牠的生長。運動非常活潑，為害最劇。成虫經雌雄交配後，就擇地產卵，卵經過二星期餘，即能孵化成幼虫，再經五星期餘，而為成虫。——秋蝗——適當八九月間，這時所產的卵，不復孵化，藏在內地越冬到明年。倘秋蝗時有一部份卵，因氣候尚適合而孵化為幼虫。但在不久以後，氣候已寒冷，不能變為

成虫，而在中途死亡的亦很多。有時亦能變成成虫，成爲不完全的三化性蝗虫。飛蝗體長二寸左右。初變爲成虫時，常潛伏在草叢中，行動不很活潑，數日後飛行力方能強盛。在一日內，最少限度，能遷移到十五里路遠的地方去。若在順風時飛行，一日能飛一百四十里之遠。當在成羣飛行前進時，能由少數而集成多數，最多時，往往能遮蔽天日，所過皆成荒野，引起社會的極大恐慌，而成巨災。

E. 特性

蝗虫的繁殖能力，雖然非常強盛，而牠的仇敵亦很多，然而仍能到處爲害，並且數量極多，那是由於牠具有各種特性所造成的。茲將其特性略述於下：

1. 適應性

——蝗虫適合環境的能力特別強。當幼虫到飛蝗遷移方向時，在岸上能爬行，到水裏能游泳，生長在綠色的草

叢裡，或基蔓中時，牠的身體能漸變成一種黃綠色的狀態。食物富足時，當然以禾本科作物爲唯一的飼料。而在食物缺乏時，不論其他各種樹葉，或雜草，都能吃下去，故在蝗虫經過的地方，能成焦土。

2. 遷移性

——蝗虫常喜歡改變牠的方向，一方面是在找尋食物的關係，另一方面亦因牠的本性使然。在江南的蝗虫很短的時間中就能遷到江北。而江北的蝗虫，倏忽間又能飛到其他地方去，蝗虫的遷移，雖沒有飛蝗那般迅速，但由跳躍或爬行遷移牠的住處時，亦很便當。前面雖有阻礙物，亦不受什麼影響，終能安全渡過，即有如洪澤湖之隔，亦可藉其游泳力而達彼岸，可見牠的遷移性非常的大啦！

3. 普食性

——蝗虫喜食植物的種類很多，而以禾本科植物爲尤喜。如稻，麥，黍，

稷，粟，竹，小米，玉米，高粱，等是。在沒有多量適合食物時。那如錦葵科的棉花，或豆科的大豆等，也能被害。在遷移方向前進時，那遇着菜蕒科的柳樹，桑樹，及梧桐科的青桐等或雜草亦可果腹。真正沒有東西吃的時候，就蝗蝻吃蝗蝻或蝗虫吃蝗虫的實行弱肉強食主義起來。可見蝗虫的食物很普遍，簡直到處都有蝗虫可吃的食物。

4. 合羣性

——蝗虫不論是幼虫或成虫，都喜歡羣居，往往能從幾個蝗虫而集成一小羣，由小羣與小羣成中羣，再從中羣與中羣合成一大羣，若有幾個大羣集合在一起，那在飛行時，半空裏像烏雲般的遮蔽在天空中，過蝗隊伍，往往能達幾小時之久。同時在半空裏能聽到呼呼然和狂風相若的翅膀振動聲。

F. 驅除預防法

蝗虫對於農作物的爲害狀況，既有這般大，那非想方法把牠儘量撲滅不可。撲滅蝗虫的方法，可分治本及治標二種：

1. 治本——最好能從治本做起，那是一種根本剷除的方法。中國受到蝗虫爲害最大的地方，及蝗虫的發源地，在沿海，沿江及洪澤湖附近的諸省爲最多。可分二項治之：

- (1) 疏通河流——中國蝗虫主要的原產地，在洪澤湖畔及沿江兩岸的荒灘上。若能早日完成疏通河工作，使蝗虫沒有產生的根據地，那牠的爲害程度，當然可以降低。那椿治蝗工作有關的——振興水利——導淮問題，對於國家經濟及農民的本身，確有莫大的關係。
- (2) 開墾荒地——在低濕地方，沿江沙灘及沿海諸荒地，一齊能從事開墾，上

面耕種作物，既利於治蝗工作，對於農家的收入也可以增加，那真是一舉數得的方法。

2. 治標——蝗虫在既發生以後，那只有用人工的方法來驅殺牠。可分數端述之於后：

(1) 培養寄生蠅——寄生蠅的形態與家蠅相似，不過個體沒有家蠅那般大。牠的成虫能把卵產在蝗虫體內，經發育孵化後，把蝗虫體內的東西做營養料，待寄生蠅發育全成時，蝗虫的本身就自然而然的只剩餘一個空殼而死去。

(2) 掘取蝗卵——用手鍬在路旁，蘆灘中，及近海沿岸諸地，將卵塊掘起，用鐵鍬碎死，或令受到風寒，使卵塊斷絕生育的機會而凍死。在低濕地或沿海江荒地，實行冬耕翻轉土垠，然後飼放家禽去啄食。

(3) 捕殺幼虫——幼虫可用鉄鞭等物撲斃。或放鴨羣到畦中啄食。在必要時亦大放火焚死牠。如有大批幼虫發現時，在其遷移方向的對面，開掘深溝，中注以水，上稍澆煤油，幼虫入溝，則可淹斃在溝中。倘能渡過深溝，亦有油膜，封閉其氣孔，不久亦可窒息。

(4) 驅逐成虫——利用鳴鑼或放炮等暴大聲響，逐之於他方，惟是法很有些不妥善處，因在發強大聲浪的地方，固然可以把蝗蟲驅到別地去，而別一地方的莊稼，卻難免被害。

(5) 懸掛阻碍物——當蝗蟲由也處逐漸向本地飛來時，則可懸掛大布，在布上澆以石油，放出油味及臭氣，而驅逐之。

(6) 張網捕捉——在被害地的農作物，將被吃光時，可在隣近田畝內并須順風

的地方，設立大帳幕，俟蝗蟲飛來時，即行扯放開來，使飛蝗中途跌落，另張大網，集在一起焚死之。或可置於地窖內，並混以其他綠色肥料如苜蓿等，待完全腐熟後，取出可供淡肥及磷肥之用。

(7) 藥劑除殺——在被害地方或蝗蟲聚集處，用糠殼及巴黎綠，或用硫黃石灰合劑，在受害處撒播，蝗蟲中毒後，即可斃死。
一九三五，五，三十一，草於武昌科學館。

雛雞之管理

凡是一種生物，在幼小時，都是對外界抵抗力微弱，就是最高等的動物——我們人類，雖有所謂醫學，所謂衛生，而世界上人類的死亡率，也是以嬰孩的死亡佔大部分，至於不注重衛生的國家，死亡更是利害，人類如此，其他的動物又何獨不然呢？雛雞就是雞之幼小者，各地的農家，都飼養有十頭八頭，惟其易於死亡，農家的損失很大，所以對於雛雞的管理，必須特別留心，方可以減少這種損失，現在介紹幾個管理方法於後：

一·溫度 雛雞在出殼後十天內，須保持華氏九十

五度內外，過高過低，即易生疾病或致死亡，或發育不健全，如果有母雞帶領的時候，對此可不須特別注意，但是在人工的管理，就要小心在意才好，很多農家沒有寒暑表，然而視察雛雞的狀況，可以認定其溫度之適當與否，茲列舉其觀察的方法於次：

甲 凡溫度不足時，羣雞必擁擠於一處。

乙 凡溫度過高時，羣雞必因苦熱而張口伸頭。

丙 凡溫度適當時，羣雞必皆安然而活潑。

二

飼料 雞體格柔嫩，所以對於飼料須當注意，普通農家多用碎米餵飼，但此未免缺乏蛋白質和礦物質，故須加以相當之玉蜀黍粉及骨粉，和微量炭木炭粉。其成分之配合約如次數：碎米（糙米最好）約百分之六十。玉蜀黍粉約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骨粉類約百分之十。

木炭粉約百分之三至五。

以上幾種飼料混合後，加以相當水分攪勻之，使雞容易嚥下，但須於餵時加水。此外更須給以切細之青菜或青草，間或加入微量之食鹽液。至於飲料之供給，則以清潔之水，我溶入微量之硫酸鐵，間隔數日給與一次，不可過多。載入飼料之器具，如食槽，水盤等，須時常潔淨，大小合宜。飼料則須常保持新鮮狀態，勿致腐敗生霉。以上這些飼料，並非取其完全適當，乃取其價廉而易得，所以各地可因實在情形而更變。

三、餵飼 雞出殼以後，腹內還有蛋黃尚未完全

四

消化，若此時即餵以飼料，則致脹死，或發育呆滯，故須經過兩晝夜後，方開始給以飼料，較為安全。又餵時不宜使之過飽，因此每次餵時，飼料宜稍少，次數宜較多。在出殼後一星期內，每日約給五、六次，第二星期內，每日約給四、五次，第三星期內，每日約給四次。給與飲料，亦大概相同。又飼育時間須分配平均，且必須規定，勿致過遲或過早。

雞舍及運動場 雞舍宜在乾燥無濕之處，空氣光線宜充足，大小宜適當。又舍內地板，須撒布一薄層潔淨河沙及切斷蘆桿，常常更換。勿使之過於污穢，致為種種病菌發生的原因。運動場亦宜乾燥，光線空氣亦須充足，最好為沙土，且生有綠草；又運動場不宜完全直接為太陽光所照射，尤以下季炎熱時，須有樹木遮蔽，無樹木則可植以玉蜀黍類，既可蔽烈日之照射，又能吸收場中之穢物，且又可育玉蜀黍收穫，實為一舉數得。但不可栽植過密，以致場面陰濕，及空氣光線不足等弊，反而有害。

五·其他的管理 雛雞的羽毛，切忌爲水所浸濕，因此生病而死亡，故須注意雨水及飲用之水，勿使沾濕其羽毛。又雛雞出殼後四五天，如是晴天，則須放出於運動場，使之運動，以強其體格，且使習捕食小虫，或啄食青草。每天對於雛羣之狀況，須加以視察，若一發見有病疾者，即須立刻取出；或殺滅之，或另置他處以

醫治之，以防其傳染。普通病雛的表徵，大約如下：兩翅下垂，羽毛疏鬆，食慾不食，鼻孔常有黏液流出，頸項向後縮而口半張，行動呆滯，兩眼常閉，顯示睡眠之狀，雛羣孤居，排泄物稀薄，或帶白，紅，淡棕，綠等色，或有泡沫，肛門閉塞，冠色不鮮明。

雞病之預防及治療

雞病的來源，多由其食物中之細菌的傳染，所以預防雞病，宜先注意飼料之潔淨及環境之選擇等，其次，在一羣雞中，如有雞病發生時，起初只一隻或少數染病者，則宜速將此少數者移離其羣，以免病菌之蔓延，此亦預防雞病上應加注意的。通常之雞病，可分雞瘟，赤痢及黑瘡三種，茲分述如次：

(一) 雞瘟

雞瘟；西人稱爲虎列拉，爲最劇烈之傳染病，

一遇發生，須將病雞隔別畜養，且在場舍中遍灑以消毒藥水。

病狀：停食離羣，兩翼下垂，鬆毛，下白痢，漸變黃綠色，眼球低陷，眼廉時閉，雞冠變暗赤色，臥地不立而死。

治法：用美孚煤油和麵粉少許，搓成小粒（如米粒大）強使服之，即愈。又可用濃明礬水治之，每日使服兩次，每次服一匙，亦愈。

(二) 赤痢

雞之患赤痢病，多由人之赤痢細菌所傳染。凡人類之病菌，均能傳染於雞，故雞之場舍，不宜與廁所等污穢之處接近，以防免雞之食蠅蛆而染病。

病狀：起初少食離羣，雞冠退色、漸變下痢作黃色之粘膜狀，約經過一星期而死。

治法：用溫水一匙，加石炭酸水五滴，使服之；如何無效，則可再用溫水和鴉片丁幾五滴服之，可好。（所用藥器，有西藥房出售）

（三）黑瘡

黑瘡亦係劇烈傳染病之一種，多由飼料和飲水

所傳染；或由其他患此症之動物所傳染，故平素須注意飲食物之清潔，及遇有染此病症者，則宜遠離之。

病狀：雞冠帶黑色，羽毛呈暗赤色，兩翼下垂，食少，不動。

治法：宜獨畜之於溫室中，用石炭酸液及硫酸鐵之濃劑強使服之，可愈。又初起病時，灌以草麻子油，亦有效。若不幸速死，即宜將此死雞燒化之，並於雞舍中施行消毒，以防病菌之傳染。



地方通訊

應城合作事業底週年回顧

（應城通訊）

張友三

我躺在這孤零寂寞的廟裏，聽到田間蛙聲鼓噪，這噪音打入了我的腦海中，使我猛然憶起了去年的現在，那正是我們奉命出發，爲了實踐我們底合作事業而來應的時候，時間是多麼地迅速呵！這不覺忽忽地已是一年前的事了！

在這過去的週年中，我們做了些什麼？我們經歷的又是些什麼呢？爲了要檢查過去，策勵將來，所以特地在這裏把牠作個簡單的報告；同時還有幾個問題，也就便提了出來，以就商於我們從事合連的諸同志。

記得在我們工作開始的時候，那正是一個麥黃

草青的時候，「雨濕落紅飛不起」「萋萋芳草憶王孫」，這是一幅多遼闊美滿的春意圖畫！我們這時的工作計劃，尚無頭緒，工作對象也就認不清楚，我們只是毫無顧忌地在這田間跑來跑去，碰釘子，青年人本來算不了一回什麼事，何況我們碰的是一些天真純潔的農民呢？

在第一次處務會議，我們曾把應城劃爲五個合作區，我被分派到五區工作。當我到達工作地點的第七天，那正是區公所召集聯保主任會議的一天，這天我被邀往參加。在一間臥室裏，我正在同縣府的×科長談合作與保甲之關係；可是旁邊就有一位

聰明先生帶着五六分哲學意味很冷靜地說：「新政無一不可以提倡。」這話是多麼神聖費解啊！

晚上，當他們請我演講的時候，我便針對着一位「新政無一不可以提倡」的先生底心理，講了一點半鐘的時間。好了，這位先生的態度，竟由冷靜而熱烈，後來他整整的我在鄉村中跑了半月之久；因為他有很好的聲望的關係，這在我工作的進行上，得了不少的助力。「化敵為友」我不能不承認有相當的價值。

合作事業到了這地，不算是破天荒的嗎？起初一般人還不知道是回什麼事，經過了很久的口頭宣傳及標語小冊的張貼與散發，這才漸漸為一般人所注意，而且有人在盛家灘一帶發起組織了；但還在十天以後，他們便灰心冷意地又停止進行了，當時因為不明究竟，只有把這地暫時放棄了；但經查明的結果，才知這是受了一位神經過敏的先生的影響。他是一個走連的鹽洞商人，他認為我們是一班可怕的东西，他對農民曾經這樣說：「你們不要上他

們的鈎，他們是合作黨！」當然，這知識簡陋腦筋笨拙的農民聽了這類的反宣傳，自是油然而去之，那裏還敢「嚮邇」呢？

幸而這種反宣傳尚未擴大，經各方面的彈壓，不久即被平息下去，這也可說是知識份子的懷疑與恐怖，告了一個小小的段落；可是接着農民的本身又發生了問題。因為我們所推行的合作——利用合作，需要與土地發生關係，所以一般農民都由懷疑而恐怖，在某個時期裏，他會把合作社當作農民協會同樣的看待；但這種誤會是很容易解釋的，因而這種空氣，也就無形中漸漸地沉寂下去了。

恐怖觀念雖已過去，同時在這階段裏，一般農民對於利用合作，又有三個不同的態度擺在下面：

- 一、業戶——不願訂契約，因為訂了契約，怕受牽制，且有沒收與納稅的種種危險。
- 二、自耕農——同樣的怕沒收土地，且怕徵收設備費。
- 三、佃戶——與其多收穫，不如少納租，也同

樣怕收設備費。

這，只有佃戶來得較簡單，業戶較複雜；但是利用合作僅有佃戶沒有業戶，是不會成功的，好在我們尚未十分強為其難，因此也就沒有發生什麼嚴重的問題。

中國整個的社會，不還是停滯在封建勢力之下嗎？而應城的封建色彩，尤為濃厚！這裏到處有所謂先生，有所謂老爺。有一次我問一位被人呼為二老爺的：「他們為什麼呼你二老爺呢？」他說「我們族中有一個曾經做過了縣長的，所以他們叫我二老爺。」是的，縣長牌子的族人，人家把他當作老爺一樣的尊重，可見這「紳權」是何等龐大而尊嚴！

因為紳權龐大的關係，所以他們對於地方一切的事業，都喜干預，而我們底合作事業，也就在其關垂之一。一般農民，又迷信士紳的萬能，所以在某種環境之下，有時也不得不拉他們一下，——合作社裏的事務員評定委員，也許有這種份子的參與

；不過理監事與司庫經理，那可是清一色的農民，而且是絲毫不可放鬆的。

輪到最近，我們把這問題已直接地拿出來了，「農村合作，不需要士紳階級。」自從這個動令下了以後，一般士紳已嘆觀止了。因為他們現在的搗亂，已不能傷害這工作的進行；不過在這裏，合作社的本身又發生問題了。合作社的書表，是有相當的多而且繁，這百分之九九不能寫字的農民，你叫他怎樣辦呢？即或有一二人能寫，而他們的操作又很忙，這可真感棘手了！這問題至今仍未解決。

本來最近合委會曾經下了一個命令給我們，要合作區裡的學校或私塾，幫助合作社填寫書表；但這僅能限於已成立而有學校或私塾的合作社，至於剛才發起組織的與未成立的及沒有學校或私塾的地方，就根本沒有辦法；而況未成立的較已成立的書表還要多呢？即令已成立了的合作社有學校或私塾，但因我們事先沒有給他以好的感情的緣故，他們對這仍抱旁觀態度，我們何嘗不知道初以情感，繼

以理智，曉以大義？但是好像曾經對他們下過，逐客令似的，因此在言談間多少有點顧忌，而且他們也不會完全聽你的話。

至關於合作社內面份子的檢查，我們不敢好高騖遠，我們所做的，只是極平淡極尋常的基本工作罷了。我們最注重的就是社員的品行，因而我們檢查份子，也就不抹牌不賭博不吃紙烟不用洋貨（古峯合作社的社員多是點的菜油燈，這些地方着手，因為這些都是比較具體的，同時還須在勤儉二字上用功夫。故現在凡是加入了合作社的社員，都是一個不抹牌不賭博不吃紙烟不用洋貨的忠實農民，至今這地（合作區域裏），差不多把這事（不抹牌不賭博不吃……）已造成一種普遍的風尚了。同時我們平日訓練社員，也就是根據蔣委員長所提倡的新生活，告訴他們做一個現代的國民，以禮義廉恥作標準，以整齊清潔……為條件。

上面都是關於組織與社務方面的一些零星記載；至於業務方面，也同樣的有些地方值得談談：

在這裡首先要中明的，就是這地沒有很多農產品可供運銷與改良，而田又多梯形，整理也不容易；因此我們所談的業務，不過是最普通的而近於一種農村副業罷了。

在去年七月間。有一個合作社買了十幾塊錢的秋魚苗子，滿以為過年後可得很圓滿的收穫，誰知大旱降臨，在那赤日炎炎之下，乾了……田乾了，一切的塘堰都乾了，這五千多尾魚苗，竟犧牲在這意外的天時之下。

開墾坊該是賺錢的吧！可是因了乾的關係，穀子碾不出飽滿的米來，（每石穀只碾得四斗米左右）因而不獨不能賺錢，在某個合作社裏，反而虧了十餘元的成本。

鑾豬當然是農村副業之一，我曾經叫一個合作社費了三十幾塊錢買了幾頭豬子餵着。誰知事有湊巧，牠竟不幸地在那朔風凜冽之下，死去其半數。倘若沒有開墾坊，鑾豬的糧食須向外購買，那更劃不着。

糧行與糟坊的經營，這一則是直接免除中間人的剝奪；一則是間接減輕消費者的負擔，因了社員們自動的要求，我們也就准許他自動的做。但是中間就有幾次與同業的商人發生衝突，及營業稅上的紛擾，然而結算的結果，若非職員沒有支薪的話，那簡直又有虧本之虞了。

但這裏的業務，也很有些合作社幸告成功的；不過把牠統計的結果，是費了勞力的反而失敗，沒有費勞力的却告成功。——因為有的合作社把錢集中屯穀屯餅，現在已獲對本利了。

在這固步自封私慾橫流的農村中，却尋出了一部份熱心公益，而肯以純粹義務來供給合作社的勞力底農民，這是多麼難得的一回事呵！確實，這許多多失敗的往跡，都給予他們以一種嚴重的打擊，而減去他們幾分幹的勇氣。

在這種情形勢之下，因此我們不得不換換幹的方向，應城合作今後的業務，是要做那本小利厚而又十分穩妥的工作，以期「事簡而易行，力半而功

倍。」所以我們今後所要做，不是糞坊糟坊餵豬……等事；而是設農倉造森林懇荒地……養魚栽藕……及辦理儲蓄……等事。

本來在這些業務中，也不能說是盡善盡美，要是在實行起來，當然也有許多困難的地方；不過這種困難，在危險性上比較少些就是了。譬如就拿栽樹來說，講起來栽樹是沒有什麼困難，可是最近發現牠在保護上却困難極了！這不獨禦防禦蟲害與獸害，而最要緊的還須防禦人害。因為有些人好像有成見似的，對樹無端的發生一種厭惡心理，他們肯花費夜工折毀這些樹苗。據說他們不舒服的唯一緣因，是這樹長成了，他們——非社員沒有分，這種觀念，當然是一種極愚拙，極閉塞，極可憐的幼稚觀念，這只有待於我們的努力——宣傳，我們現在也正是在做這樣的工作；但同時也需要一種力的行使，給予他們一種相當的懲戒與制裁。就是說，一方面固然「道之以德」；另一方面又須「齊之以刑」。

談到這裏，我就便把最近各社所栽的樹數及種

類，附帶的介紹一下：

社名	烏桕	馬尾松	油桐	梓樹	桑樹	椿樹	梧桐	蘇櫟	白榆	柳樹	株樹	共計
秦家村	1500		50					560	300			2140
彭家會	1400		500	100	100		300	500				2540
田店村	1500	1000	300	300	1500	800		300		500		6080
王家村	1500	500	1000	1100	1500	1000				300		7100
古峯村	150	300	50		100	50	300			200	200	980
楊河村	1100	500	500	1100	500		110	110		100		2040
廣大村	1100	100	300	100	500	50	300			100		2190
劉家堤	50	300		110	50			50		50		510

本表僅就我個人所指導栽植的約如上數，其非我指導的，——如第一區之西范村……等，第二區之新院村……等，因不明牠的種類及數量，均沒有

載上。以上是我把這週年來，在應城推行合作事業的經過情形與現狀，很拉渣的極無線索無系統的寫了

幾點，而我個人在這幾點上暫時感到的，便有這樣的三個問題：

一、組織上的問題 在這政令未統一，封建勢力很濃厚的社會狀況之下，一切新政設施，多彼此未能關顧，互相矛盾；一般無聊的士紳，他們仍有相當的勢力，並藉此會作種種反宣傳及搗亂工作，而農民本身也不明白自己的地位，一味盲從附和。因此在初推動組織的時候，便要發生許許多多的阻礙與困難。

二、社務上的問題 普通人說農民不識字的在百分之八十以上，我覺得這是歌頌他們的。至少是連城市和小集鎮的士紳打算在一起；倘若是純粹的農村而又把紳士階級丟開了的話，那準有時是百分之九五的不識字，因此在社務方面，便發生了很大的困難。容許士紳參加嗎？合作社就有被他操縱與把持的危險；不容許嗎？則一切表格及佈置設施上，均無從填寫與着手辦理。

三、業務上的問題 這問題較以上的兩個還要複雜而重要。——因為在這組織不健全的農村中，一切新的計劃與設施，自然的與人為的阻礙，都沒有適當的辦法去制止，如商人與資產階級的忌視，天災火旱的煎迫及瘟疫的流行，與夫農民本身知識的缺乏，行動的幼稚，無處都給你這事業以意外的防害。好在這些問題中，却有一個同樣的需要——需要力的運用。使合作社有充分的經濟力，則自然的天災水旱與瘟疫，就可以設法防止；使合作社有充分的政治力，則一切人的忌視與人的摧毀，都有一定的懲罰與裁制。

我由這三個問題，同時產生了下面的三個希望。

- 一、推行合作，要政令統一，教養衛打成一片。
- 二、推行合作，要舉行農民識字運動，速謀教育普及。

三、推行合作，要有政治經濟的實力，協助牠力的發展。

二四，三，二五。草於燈下。

組織棗陽棉產運銷合作社募議

(棗陽通訊)

曾鎮斌

一、緒言

棗陽位漢水之上游，為農產之利藪，農村經濟，除自給而外，尚有剩餘，曩昔承平之時，實為鄂北之一富庶農區也。查其農產種類，甚為繁複，如稻、粟、小麥、芝麻、高粱、黃豆、綠豆、豌豆等，產品雖多，歸農家自用，其生產目的，亦只在自給，即有剩餘，亦僅敷調劑一地盈虧之需。至其生產專以銷售為目的，在市場佔重要地位者，惟棉花一項耳。

處今日民窮財竭之會，欲謀棗陽農村經濟之復興，除維持其原有食糧生產之外，應以改進棉產為唯一對象。至改進方法，切合實際環境需要者，則

不外一方精選品種，改良栽培，以求生產之增加，品質之提高；一方謀運銷之合理，剝削之剷除，雙管齊下，標本兼施，俾農民收益逐漸增進，庶農村經濟，因之可以復蘇。

二、棉田面積及產額

棗陽全縣面積，尚無精確統計。茲取其較近似之估計，約為二百五十萬畝有奇，除不宜耕種之山崗、渠、堰、墳地約五十餘萬畝外，其中地勢平坦，土質肥沃，適合棉花之種植者，均佔百分之五十，為一百萬畝之譜。

就產量論，民國二十二年平均每畝產籽棉舊秤七十五斤，合皮棉二十五斤。全縣以一百萬畝棉田

計算，共收穫籽棉七千五百萬斤，合皮棉二千五百萬斤。其為家庭消費——如填絮絮棉及織布紡紗等項——者，為量極微，約佔百分之三，即為皮棉七十五萬斤。下餘二千四百二十五萬斤，概行運銷漢市。

再就價值論，平均每百斤皮棉以三十二元計算，足二千四百二十五萬斤之總價值，約為七百七十六萬元。倘棉農利用科學，改善耕作方法，精選籽種及減少病蟲災害，其收穫量必能高出此數半倍者，乃吾人意料所及也。

三、產棉區域及品質

棗陽棉田面積之廣，棉產數額之鉅，既如上述，是棉產在農村經濟地位之重要，自不待言，茲將其產棉區域及棉產品質，分述於次：

查全縣產棉區域，分東西北三鄉及東南鄉，棉產地以西北兩鄉為主，包括吉家河、鹿頭鎮、太平鎮、楊壩、七盤崗、隆興寺、瞿家灣等地，東至鹿頭，西迄襄陽之雙溝，南抵縣城，北達豫南之新（野）桐（柏），縣延約百里，地域遼闊，實為鄂北

自然環境之一優良棉區也。其次為東鄉及東南鄉之榆樹崗、烏金店、吳家店、槐樹崗、梁集及劉村等地，面積較小耳。

攷全縣棉產之品質，以鹿頭、楊壩產者為上品，產量較多，品質優良，且纖維細長而軟，色純白，富彈性，最適為紡紗原料及毛織物混棉之用。太平鎮、七盤崗、隆興寺、榆樹崗產者次之，纖維較粗而短，可作絮棉、墊褥、火葯及毛織物混棉用之佳品。至烏金店、吳家店、梁集、槐樹崗、劉村產者，纖維粗而短，品質遠不如西北鄉產者之佳，殆亦土質之關係也。

四、棉產運銷及攙價之積弊

棗陽棉花產額雖鉅，而其來源則甚零散，因棉農每家所植之棉花，少者數畝，普通者十數畝至數十畝，超過百畝者，極不多見。棉農之生產量既小，自不便於運銷，遂予居間人及商販以可乘之機，紛紛收買，運至漢市出售，藉以漁利。

棉花運銷，自原始市場（鄉村）運至中級市場（鎮市），再由中級市場運至終點市場（漢口），

其間須經多層居間人——經紀、軋花店、牙行、跑合——之抽收佣金，及若干商人——小販、花商——之從中漁利，故消費者所付之代價既高，而生產者所得之報酬復微。且販棉商人多係臨時組合經營者，祇知漁利，不顧信用，混水攪假——棉籽、砂、磚、土塊——之弊，百出不窮，因此品質毀損，價格減低，致使各方均蒙不利。

五、高利貸之盤剝情形

棉農之生產成本，現已日漸加高，而所得之代價，又復如其低，故有終歲勞苦，得不償失，每於青黃不接之際，甘願出五分利息向無從求得貸款者，地方之高利貸者趁此機會，於是作青苗之貸款，以應棉農之急需，現此項貸款，已成公開之習慣，即六七月貸款若干於棉農，規定收棉時，不論花價之高低，歸還棉花若干斤。如去年六七月間棉農借銀一元七角，收獲棉花時還皮棉——七斤半——一捆。查去秋棉花上市之始，每捆價銀二元二角，旋即漲至二元九角。是高利貸以一元七角之成本，於二三月之間，竟換取價值自二元二角至二元九角

之棉花，棉農損失若是之鉅，無怪農民生計日益枯竭也。

六、棉產運銷合作社之利益

棗陽棉產為農產品中之唯一商品作物，其經濟地位，在鄂北頗佔重要，處今日農村經濟衰落之時期，復興之道，以組織棉產運銷合作社，為最迫切。茲將棉運合作裨益於農民各點，分別列舉於左：

- 一·棉農如缺乏籽種肥料資金，或青黃不接，急需款項時，可向合作社通融款項，（即信用借款），以免去高利貸之壓迫。
- 二·棉農收獲棉花時，市價太低，不願出售。如急需款項，可將棉花抵押於合作社，待價而沽。
- 三·精選良種，改善栽植方法以增加生產收益。
- 四·剷除商販攪水攪雜之類，以提高棉花品質。
- 五·直接運銷，免去居間人之用金及利益。
- 六·團體既大，終點市場之消息靈通，可免商人之欺騙。
- 七·軋花包裝，均由自辦，可省軋花店及打包店之賺利。

八、運銷量大，可節省運銷勞力與金錢。

七、棉產運銷合作社之經營

棗陽棉產之需要運銷合作，殆勿庸疑。惟民智未開，思想守舊，若不加以提倡，絕難期其自動組成。即使指導組成，而農民能力薄弱，計劃難周，尤須負提倡之責者，事先代為規劃，如內部組織健全，經營業務合法，方能於整個棉運事業之進行，不致失敗。爰擬其棗陽棉產運銷合作社經營大綱附後，以供提倡棉運者之參考。

(一) 運銷事務：

甲·集中運銷：凡社員生產棉花，除留一部自用外，一律交本部運往終點市場銷售，以免居間人之剝削，藉獲相當之價值。

乙·檢定品級：凡交部運銷棉花，其品質色澤，纖維粗細長度張力及所含水分等，均難一致，亟應檢驗，以憑分別等級，而係價格之公平。

丙·設立軋花廠：凡社員生產籽花，可交廠軋成皮棉，既可節省人力和金錢，又能免除軋花店撥水作偽之弊。

丁·設立打包廠：籽棉軋成皮棉，由廠包裝，以免體積大而重量小，於運銷不便，費用浩大。

戊·設立倉庫：凡社員生產棉花，可託倉庫代為保管，倘市價低落，銷售停滯，不願賤價出售，而又急須用款時，可將儲存證向本社金融部抵押價值之一部，以待善價而沽。

(二) 金融活動：

甲·信用放款：社員如缺乏籽種，肥料資金，可向本部信用借款，以免高利貸之盤剝。

乙·抵押放款：社員如因生活所累，債務所逼，於棉花未經收穫時，亦可用青苗向本部抵押，以剷除被迫預賣賤價之痛苦。

(三) 改進棉產：

甲·選育良種：棉農所植棉花，品種極雜，即同一品種，同一土壤，同一面積，因植株之形態不一，故影響於產量低而品質劣。似宜選育產量品質較優者，以作繁殖之用，並改良其耕作方法。

乙·防除病蟲害：棉花生長時期，為害最烈者，則

爲病蟲，每年損失甚大，故防除病蟲害，實爲當務之急。

(四) 訓練職員：

甲·訓練社職員：合作社被選職員，均係忠實農友，惟對於經營業務方法，多不明瞭。欲謀發展，最宜注重職員之智識技能——如合作經營，合作簿記，棉業常識，以及耕作方法；辦理倉庫、軋花、包裝等——訓練，使能經營合法，勝任愉快。

乙·訓練社員：農民智識幼稚，能力薄弱，已爲我

國普遍之現象。若欲使業務發達，不生窒礙，則必須訓練社員，使能澈底合作，乃克有濟。

八、尾語

綜上所述，棗陽棉產運銷合作社之組織，自屬刻不容緩之舉。故鎮斌於主持該縣農村合作事業時，即從事於全縣棉田面積及棉產總額之調查，以作組織之根據。惟因在職未久，以致全部計劃，未能實施。茲略抒管見，以供關心棉運者之研討，并求正於各專家焉。

涇水縣程家村利用兼信用合作社業務經過狀況

——涇水合作社通訊——

過去二十三年的七月十三日，是我們程家村合作社成立的日期，也就是本社業務經營逐漸開始的日期了，在這個組織成立以前的三四十天的當中，是爲我們對於農村合作稍有相當知識的少數人，進行倡導工作的時期。因爲我們的農民，知識較低，又受惑着從前農民協會的影響，對於農村合作的真

義，多未了解。故第一次參加入社的，祇五十三人，迄今成立已逾十月，陸續加入的，又有六十人，更賴着我們的楊指導員，熱心和平，誠懇入細的指導，已具信用部及利用部的雛形了。關於業務的經營，尙屬幼稚，真不足以表現合作偉大的精神和利益。茲謹就其主要部份的聲華大端：列叙經過狀況

於下：

甲、信用部業務

本部業務，因本村災情奇重，金融枯竭，本社爲調濟金融計，祇經營信用放款，暫治其標，故於上年向四省農民銀行借入款洋一千零四十元，參照評事會評定之社員信用程度表，及社員實際需要情形，於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分別按名貸放，共計貸出洋一千零三十二元，下餘八元，留作社員急需時應用。其放款利率及還款期限：經第一次臨時社員大會決議，每月利率一分三厘，以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前七天內，爲本息償還時期，不得展借。

乙、利用部業務

本部業務，以適應當地需要，且就簡而易行者舉辦之，故先經營食糧肥料、苗圃、堰塘等項，以爲治本之一端。

(一)食糧肥料 於二十三年九月，將股金之一部，購買菜餅三十石，計洋三十三元，購買食糧

二十五石，計洋七十五元，此項物品，均存儲社內，以作社員不足時之補救，現已借給社員春耕應用。

(二)苗圃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經本社理事四次常會決議，將股金之一部，提前經營苗圃，改良苗種，俾農村森林，得早繁茂，生產副業，逐漸改進。因批承程雨辰，程如在祠等田地，共計三畝，劃分三小段，作爲苗圃，分別播種苗種，於二十四年三月，已告完成。其所播種之松、柏、桐、棕、檜、柏等種子，現已陸續發芽，生長旺盛。並已繕呈計劃申請借款擬添購各項果木苗種，以爲擴大經營之計。

(三)堰塘 經本社評事會調查，擬具詳細計劃，提出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理事五次常會討論，經決議：略謂專靠借款挖深塘堰，恐緩不濟急，除一面繕呈計劃申請借款外，一面應即利用農暇興工，其辦法，業戶出火食，佃農出勞力，自耕農火食勞力，均自供給。各社員遵照決議案，於當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始興工，至二十四年三月，已將挖深

工程估計表內之中堰，樂家大塘，徐家大塘，程家大塘，留米堰，方坦角塘，樂家院塘，秧鷄坦塘，官塘角塘，計共挖深九口，皆得多儲水量，灌溉田畝，將不致再有如二十三年旱災損失之甚，但卒因缺乏經濟之援助，僅完成全部工程十分之六，不無遺恨。欲竟全功，仍待借款接濟也。

(四)山林 二十四年三月七日經第二次社員大會決議：當植樹節，每社員應植樹五株，以促林業之發達。於是公選近地朝陽菴為植樹地點，三月二十日由駐縣辦事處領到松、桐、山杉等樹苗，在清明的前一日，全體社員出動，分別栽植。近因小旱，失於灌溉，僅得生活半數。

(五)倉庫 本社已借用程如在祠原有倉庫，儲存購買之食糧，并擬秋季抽收設備費，所抽得食糧之數，即利用儲存，於經濟上應不無小補。

(六)農村實用學校 原擬於二十四年三月，即假程如在祠初級小學校校舍，並該校教師，設立

成人班半日學校，教導社員及社員子弟，或非社員子弟，以謀增進農民知識和生產技能，嗣因農民均因食糧短少，窮之甚者，僅覓樹皮糠糶裹腹，各自謀生之不暇，實無心意入校誦讀，故未果成，俟本年秋熟後，當可繼續進行。

依上所述，是本社業務經過狀況的大概。以我們崩潰好久的農村，復經天災匪禍，相繼摧殘，可憐我們手足胼胝的農民，炙膚暴骨的農民，勤苦工作，食料是樹皮糠糶，衣裳是百結亂襪，生活愈趨愈下，這樣一來，農村經濟前途，真有多麼危險！所以本社依據合作原則業務程序，不避艱辛，努力生產建設，俾農村由衰替而復興，更自復興而繁榮，四鄰盡成樂土，以解除我們農民同胞的痛苦，完成合作的使命；本社同人深信今日簡易的推行，乃長足邁進中之第一步咧。

江蘇省農民銀行編

農行月刊

第二卷 第四期 目錄 二十四年 月 十五日出版

論著

從農村運動說到農行事業

翁祖善

統一農產品種與改良合作運銷

朱行夫

農業季節與農行業務

劉永潤

羅斯福總統對於農村金融機關的

改革

張覺人

調查

無錫農村之現況

陳一

鹽城農村經濟之調查

董道誠

專載

本行東亭倉庫創設之原因及其經

過

合作講座 第六至十講 合作新之創始、分

類、原則、效用、組織 童玉民

大行農學 土壤處置法

合作問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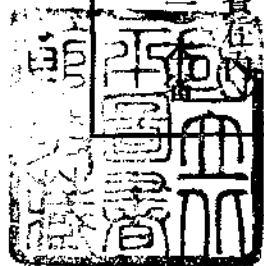
文藝 絃誦圈外 丁生

本行工作報告

定價 每冊一角 全年十二期一元(郵費在內)

預定處 (一)鎮江中山路農民銀行 (二)

各地農民銀行



本刊投稿簡則

- 一·凡關於合作理論及其實施上各項問題之研討，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以及各地農村情況與農民所感受之重大問題之敘述，均所歡迎。
- 二·稿件無論文言白話，以簡明切實為主，標點以點圈兩種為限，並請繕寫明白，圈點清楚。
- 三·來稿有刪改權，但預先聲明者，不在此限。
- 四·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
- 五·來稿一經登載後，即酌贈本刊若干冊，略致酬意。
- 六·來稿請在封面註明寄交本會編輯室。

湖北農村合作 第六號

武昌南樓前街

電話四二四二八

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編輯

民國廿四年六月十八日出版

地址武昌糧道街

武昌李榮真印書館印刷

電話四二二五八